

# 2023 年度闵行区古美路街道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后）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2023 年古美路街道（武装部双拥）抚恤金项目

项目单位：上海市闵行区古美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主管部门：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古美路街道办事处

二〇二四年七月

## 目 录

摘 要 .....	1
一、项目基本情况 .....	7
(一) 项目概述 .....	7
(二) 立项依据 .....	8
(三) 预算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 .....	10
(四) 项目实施情况 .....	12
(五) 项目组织及管理 .....	14
(六) 项目绩效目标 .....	17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	19
(一) 绩效评价目的和依据 .....	19
(二) 绩效评价过程 .....	22
(三)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方法及指标体系 .....	22
(四) 评价方法及等级 .....	25
(五) 社会调查 .....	26
三、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	27
(一) 评价结论 .....	27
(二) 具体绩效分析 .....	28
四、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问题和建议 .....	36
(一) 主要经验和做法 .....	36
(二) 存在问题 .....	37
(三) 相关建议 .....	38
五、附件 .....	39
附件一：绩效目标申报表 .....	40
附件二：评价指标体系框架及得分情况 .....	41
附件三：社会调查情况汇总分析 .....	49

附件四：工作底稿..... 53

附件五：专家意见修改对照表..... 87

# 2023 年闵行区古美路街道（武装部双拥）抚恤金项目

##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 摘 要

#### 一、项目概述

踔厉奋发启新程，凝心聚力开新局，2023 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军政军民团结是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的重要保障。各级党委和政府、军队各级组织以及广大人民群众要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以更加昂扬的斗志、更加扎实的作风、更加有力的措施，共同推动军政军民团结事业不断向前发展，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贡献力量。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规定国家和社会要尊重、优待军人，保障军人的地位和合法权益，开展各种形式的拥军优属活动，让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的职业。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须开展拥政爱民活动，巩固军政军民团结。2001 年，财政部、民政部印发《民政部关于调整一次性抚恤金发放办法的通知》（民发〔2001〕317 号），表明现行的国家机关（含民主党派、人民团体）工作人员、人民警察死亡后，由家属户口所在地的民政部门发放一次性抚恤金的规定，是参照传统的军人抚恤办法逐步沿袭下来的，已经不能适应形势发展的要求。为切实保证国家抚恤政策的贯彻落实，从 2002 年 1 月 1 日起，调整一次性抚恤金发放办法。

为进一步加强军政军民团结，做好八一和春节对驻地部队官兵及老红军、烈军属、残疾军人、在乡老复员军人、军队离退干部开展的拥军优属拥政爱民一系列慰问活动，闵行区古美路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闵行区古美路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下文简称“受理中心”）开展武装部双拥抚恤金项目，根据《优抚工作文件选编》（1950 年-2017 年）的补贴要求和标准，对补助对象进行资质认证并于每月 15 日或每季度进行发放相关补贴。

2023年武装部双拥抚恤金项目年初预算安排497万元，调整后预算为435.37万元，预算执行423.96万元，预算执行率97.38%。主要包含7个子项目，分别是部分企业退休复员干部生活困难补助、三属抚恤金、伤残军人及两参退役人员抚恤金、无军籍退休职工经费、征地养老退伍军人补助，年中新增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建设和无军籍接手安置费两个子项目。截至2023年12月31日，已完成部分企业退休复员干部生活困难补助、三属抚恤金、伤残军人、两参退役人员抚恤金、无军籍退休职工经费、征地养老退伍军人补助的发放，发放率100%。

## 二、评价结论

本次项目的评价期间是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评价工作于2024年7月启动，按照上海市及闵行区绩效评价工作的统一要求，依据填报的基础数据、社会调查的信息进行评价，该项目的绩效评分结果为88.67分，评价结果为“良”。

其中：决策类指标满分16分，得分13分，得分率为81.25%；

过程类指标满分24分，得分19分，得分率为79.17%；

产出类指标满分35分，得分33分，得分率为94.29%；

效益类指标满分25分，得分24.67分，得分率为98.68%。

## 三、绩效分析

**项目决策方面：**本项目为古美路街道历年实施的经常性项目，依据《上海市民政局、上海市财政局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的通知》（沪民优发〔2017〕3号）等文件要求设立，立项依据充分。经三重一大会议立项，符合规定程序申请，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绩效评估、集体决策，立项程序规范。绩效目标合理，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但也存在不足之处：个别内容（如跨年度子项目：无军籍接手安置费子大类下的“无军籍及异地退休人员工资等”）是仅通过参照以前年度执行金额预估所需费用，合理性不足，没有准确的安排预算，使

得当年年中增加预算后的下拨资金也没有得到完全使用；且此项目的整体预算调整率较大，达到 12.40%（主要体现在“三属抚恤金”和“无军籍退休职工经费”等子大类的预算有较大幅度的缩减）。

**项目管理方面：**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为保障资金的安全、规范运行而采取了必要的监控、管理措施。项目资金按照既定的政策制度执行，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项目管理制度健全，建立日常管理、沟通协调制度、档案管理制度等项目管理制度，既定的各项管理制度均能得到有效执行。第三方供应商遴选方式合规，通过三方比价、直接委托等方式确定，即采购标的、方式与法律法规相符。但在“退役军人服务站建设”的项目里，跟第三方签订的合同中，缺少具体服务期限和后续维修保障等细小合同要素的约定。

**项目产出方面：**2023 年古美路街道（武装部双拥）抚恤金项目中的部分企业退休复员干部生活困难补助、三属抚恤金、伤残军人、两参退役人员抚恤金、无军籍退休职工经费、征地养老退伍军人补助、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建设、无军籍接手安置费均通过银行指定账户发放到符合条件的双拥优抚对象账户中，各项补贴发放的准确率为 100%。项目按照年度工作计划及时完成古美路街道辖区内的部分企业退休复员干部生活困难补助 19 人、三属抚恤金 30 人、伤残军人、两参退役人员抚恤金、无军籍退休职工经费 5 人；征地养老退伍军人补助 7 人的发放，发放率 100%；抚恤金项目所涉各项补贴慰问工作，均按要求覆盖各类补贴慰问对象，补贴慰问对象覆盖率为 100%。

**项目效益方面：**通过抚恤金项目的实施，提升了特殊家庭生活幸福感，符合条件的目标人群享受率达到了 100%，同时提升了补贴政策知晓度，基本达标区级考核。同时，也有不足之处，根据闵行区退役军人事务局《2023 年对区内街镇的评比结论》中指出：“退役军人工作的特色、亮点经验性材料未被市级以上部门（媒体）采用；退役军人创业大赛没有推荐退役军人企业或团队参加；每季度经验材料文章被《闵行双拥》采用数量不达标。”综

合考核在区里街镇的排名“中游”。表明古美路街道退役军人服务工作的质量需要继续提高。为保障项目实施，项目有政府监管等长效管理机制，各项机制得到有效执行。社区受益居民对项目整体实施满意度较高，整体满意度达到 92.73%。

#### **四、主要经验及做法**

##### **（一）主要经验和做法**

##### **1. 运用多种方式，大力推进退役军人优待证申领工作**

在古美路街道所辖社区内，大力宣传推广退役军人的优抚补贴政策知晓度，做到覆盖面 100%。古美路街道退役军人服务中心在 2023 年，通过微信工作群、各小区公告栏、电话通知等“线上+线下”的方式持续推进退役军人优待证申领制发工作。一是加紧摸排优待证未办理人员，进一步查缺补漏，做到不漏一人；二是精心部署、严格要求，强力推进，进一步明确责任分工，细化工作流程。截止年底，全街道共申领退役军人优待证近 3000 张。

##### **2. 创建特色退役军人服务站，完成后勤保障的建设任务**

街道高度重视全国示范型退役军人服务站创建工作，收到上级文件指示后，第一时间召开专题会议，对照文件要求、创建标准，拟定建设平南一居退役军人特色服务站。该服务站建设除配备建站要求的政治文化环境建设要求外，以小区内碉堡为主线，打造成一家红色爱国主义教育主题的特色服务站，为街道辖区内的在册退役军人提供温馨的交流沟通场所。平南一居退役军人服务站已于 11 月底完成建站，正式投入了运营。

##### **3. 按时完成退役军人抚恤金发放工作**

截至 2023 年年底，全街道重点优抚对象 130 人，其中伤残军人 34 人、烈属 28 人、因公牺牲 8 人、农村籍 7 人、无军籍 7 人、企业复员 28 人、其他享受区级补助 18 人，全年度共发放各类抚恤资金约 350 万元。在资金发放的同时，一是及时摸排和申报符合条件的优抚对象生活补助工作，确保优

抚待遇享受做到不漏一人。二是对全街道优抚对象不定期进行核查，利用优抚系统平台、实地走访等相关方式，及时摸排优抚对象增减员情况。

## **（二）存在问题**

### **1. 项目预算编制精细化不足**

预算编制方面，部分预算明细内容（如跨年度子项目：无军籍接手安置费子大类下的“无军籍及异地退休人员工资等”）是通过参照以前年度执行金额，结合闵行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接收安置科下发的《关于做好2023年部队无军籍退休职工和易地退休人员增加基本养老金工作的通知》文件精神，预估所需费用，合理性稍显不足，没有准确的安排预算，使得当年年中增加预算后下拨的资金也没有得到完全使用；且此项目的整体预算调整率较大，达到12.40%（主要体现在“三属抚恤金”和“无军籍退休职工经费”等子大类的预算有较大幅度的缩减）。同时，在预算执行方面，各子项目的执行时间节点较为模糊，没有清晰的计划和步骤。

### **2. 合同签订规范性有待提高**

古美路街道事务中心通过直接委托的方式由第三方上海畅添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设计和建设古美路街道平南一村特色服务站，但未在合同中明确约定具体的建设周期或完工时间，合同条款中缺少有效的要素，存在管理漏洞。

### **3. 长效管理机制需进一步完善**

古美路街道受理中心下属的退役军人服务站的日常工作，包括对优抚对象发放抚恤金补贴，以及按照上级主管机关部门的要求，联络退役军人的沟通交流和组织活动。根据闵行区退役军人事务局2023年对区内街镇的评比结论，指出了一些不足之处，比如“退役军人工作的特色、亮点经验性材料未被市级以上部门（媒体）采用；退役军人创业大赛没有推荐退役军人企业或团队参加；每季度经验材料文章被《闵行双拥》采用数量不达标。”综合考核在区里街镇的排名“中游”。表明古美路街道退役军人服务工作的质量需要再提高。

### **（三）相关建议**

#### **1. 加强预算精细化管理，细化预算编制内容**

建议进一步加强项目预算的精细化管理水平，结合工作计划与项目实施计划，在预算编制时明确资金组成明细，将项目预算细化至最末级。建议在预算编制环节关注项目实施期限，对于跨年度项目要分年度安排项目预算。同时，在预算执行上，细化项目各项工作的时间节点，在实际执行中及时跟进完善并做好相关调整。

#### **2. 规范合同签订管理，规避履约风险**

建议在和第三方服务商签订合同时，需在明确甲乙双方权利义务的基础上，强调列明相关的服务期限或完工时间，以及考核管理要求。通过合同约定同步监管工程设计和建设质量，最大限度的规避双方的履约风险。

#### **3. 完善长效管理机制**

古美路街道受理中心下属的退役军人服务站的日常工作，不仅应包含对优抚对象发放抚恤补贴慰问，以及按照上级主管机关部门的要求，做好联络退役军人的沟通交流和组织活动。同时，日常也务必执行好主管部门的指示，进一步提高所辖社区居委的优抚工作质量。

## 2023 年闵行区古美路街道（武装部双拥）抚恤金项目

### 财政支出绩效后评价报告

#### 正文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一）项目概述

踔厉奋发启新程，凝心聚力开新局，2023 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军政军民团结是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的重要保障。各级党委和政府、军队各级组织以及广大人民群众要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以更加昂扬的斗志、更加扎实的作风、更加有力的措施，共同推动军政军民团结事业不断向前发展，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贡献力量。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规定国家和社会尊重、优待军人，保障军人的地位和合法权益，开展各种形式的拥军优属活动，让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的职业。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开展拥政爱民活动，巩固军政军民团结。2001 年，财政部、民政部印发《民政部关于调整一次性抚恤金发放办法的通知》（民发〔2001〕317 号），表明现行的国家机关（含民主党派、人民团体）工作人员、人民警察死亡后，由家属户口所在地的民政部门发放一次性抚恤金的规定，是参照传统的军人抚恤办法逐步沿袭下来的，已经不能适应形势发展的要求。为切实保证国家抚恤政策的贯彻落实，从 2002 年 1 月 1 日起，调整一次性抚恤金发放办法。

为进一步加强军政军民团结，做好八一和春节对驻地部队官兵及老红军、烈军属、残疾军人、在乡老复员军人、军队离退休干部开展的拥军优属拥政爱民一系列慰问活动，闵行区古美路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闵行区古美路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下文简称“受理中心”）开展武装部双拥抚恤金项目，根据《优抚工作文件选编》（1950 年-2017 年）的补贴要求和标准，对补助对象进行资质认证并于每月 15 日或每季度进行发放相关补贴。

## **(二) 立项依据**

### **(1) 《民政部关于调整一次性抚恤金发放办法的通知》(民发〔2001〕317号)**

现行的国家机关(含民主党派、人民团体)工作人员、人民警察死亡后,由家属户口所在地的民政部门发放一次性抚恤金的规定,是参照传统的军人抚恤办法逐步沿袭下来的,已经不能适应形势发展的要求。为切实保证国家抚恤政策的贯彻落实,经研究决定,从2002年1月1日起,调整一次性抚恤金发放办法。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国家机关(含民主党派、人民团体)工作人员、人民警察因公牺牲、病故后,一次性抚恤金由死者生前所在单位发放,发放标准和计算办法仍按民政部、财政部的有关规定执行,列入“抚恤金”科目。

二、革命烈士和因公牺牲、病故军人的一次性抚恤金发放办法仍按现行政策执行,即由家属户口所在地的民政部门发放。

### **(2) 财政部、民政部关于印发《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2〕221号)**

本办法所称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是指按照《条例》和有关文件规定,各级财政安排用于民政部门服务管理的优抚对象等人员相关支出。包括:伤残人员(含残疾军人、伤残人民警察、伤残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伤残民兵民工)的残疾抚恤资金,烈士褒扬金,“三属”(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和病故军人遗属)的定期抚恤资金,“三红”(在乡退伍红军老战士、在乡西路红军老战士、红军失散人员)、在乡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在农村的和城镇无工作单位且家庭生活困难的参战退役人员、部分原8023部队及其他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直接参与铀矿开采军队退役人员、部分烈士子女(含建国前错杀后被平反人员的子女)的定期生活补助资金,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的老年生活补助资金,建国前入党的农村老党员和未享受离退休待遇的城镇老党员生活补贴资金,国家按规定向优抚对象发放的一次

性生活补贴资金等。

**(3) 《上海市民政局、上海市财政局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的通知》（沪民优发〔2017〕3号）**

从2016年10月1日起，调整带病回乡退伍军人生活补助标准，每人每月提高标准40元。从2016年10月1日起，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标准调整为每服一年义务兵役补贴25元/月。从2016年10月1日起，调整病故在乡五级以下残疾军人遗属生活补助标准，每人每月提高标准40元。从2017年3月1日起，对超过退休年龄且收入水平低于相应定期抚恤金标准的烈属，在享受本市差额补助政策时，烈属抚慰金不再计入收入。

**(4) 《民政部、财政部关于给部分烈士子女发放定期生活补助的通知》（民发〔2012〕27号）**

根据中央领导同志有关批示精神，经研究决定，从2011年7月1日起，给部分烈士子女（含建国前错杀后被平反人员的子女，下同）发放定期生活补助。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部分烈士子女是指居住在农村和城镇无工作单位、18周岁之前没有享受过定期抚恤金待遇且年满60周岁的烈士子女。二、中央财政补助标准为每人每月130元。地方政府还可通过增发补助金或采取其他方式予以补助。国家将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情况，适时适当提高补助标准。三、各级民政、财政部门要按照统一部署和要求，结合本地实际，周密制定实施方案，切实加大工作力度，保障工作经费，确保政策及时落实到位。

**(5) 《民政部关于复员军人按照规定享受定期定量补助的通知》（民函〔2006〕127号）**

部分地方民政部门反映《条例》第四十二条“复员军人生活困难的，按照规定的条件，由当地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给予定期定量补助”中“规定的条件”不明确，执行起来难以把握。经研究，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根据《条例》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复员军人是指在1954年10月31日之前入伍、后经批准从部队复员的人员。其中包括：1937年7月6日之前入伍的退伍红军老战士、西路军红军老战士红军失散人员以及：1937年7月7日之后、1954年10月31日之前入伍的部队复员人员。

退伍红军老战士、西路军红军老战士、红军失散人员享受民政部门定期定量补助的条件，仍然应当按照总政治部、民政部、财政部、商业部、卫生部《关于退伍红军老战士称号和待遇方面存在的问题与解决意见的联合通知》（民发〔1979〕12号、〔79〕财事字第37号），民政部、财政部、卫生部、总政治部《关于解决在乡西路军老战士称号和生活待遇问题的通知》（民〔1984〕优9号），以及民政部、财政部《关于妥善解决红军失散人员生活困难问题的通知》（民〔1986〕优44号）的规定执行。

其他时期入伍的复员军人享受民政部门定期定量补助，应当同时符合下列两个条件：1. 自退出现役后从未经组织安排或本人申请被录用到国家机关或企事业单位工作；2. 孤老或者年老体弱、丧失劳动能力，生活困难。

对符合上述条件的复员军人，按照规定程序批准后，由其户籍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发给《定期定量补助领取证》定期发放一定数额的生活补助费。

### （三）预算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

#### 1. 历年预算及支出情况

古美路街道（武装部双拥）抚恤金项目为历年的经常性项目，近三年预算金额及实际执行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1.1 历年预算执行情况表（单位：万元）

年份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	实际执行	预算执行率
2021年	456.50	422.12	422.12	100.00%
2022年	541.50	507.55	484.39	95.44%
2023年	497.00	435.37	423.96	97.38%

注：其中，2022年项目年中预算调整幅度较大，原因如下：①根据相关

政策文件要求，调减“重点优抚对象医疗补助、临时性困难补助”1.70万元、“退役士兵自主就业一次性经济补助”0.92万元、“三属抚恤金”28.13万元等；②疫情特殊管控时期，取消部分慰问活动，相应调减一部分的活动经费，比如“关爱功臣活动经费”13.24万元、“退役军人服务站活动经费”3.34万元、“走访优抚对象慰问品”（春节、八一等重大节日）5.54万元等。

## 2. 2023年项目预算安排情况

2023年古美路街道(武装部双拥)抚恤金项目年初预算安排为497万元，年中调减预算61.63万元，调整后预算为435.37万元，全部来源于区级一般公共预算。各子项目具体预算编制过程及单价数量依据来源如下表所示：

表 1.2 项目预算编制及调整情况表（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单价(元)	数量	编制依据
1	部分企业退休复员干部生活困难补助	25	-	-	根据往年预估
2	三属抚恤金	177	-	-	根据往年预估
3	伤残军人及两参退役人员抚恤金	180	-	-	根据往年预估
4	无军籍退休职工经费	110	-	-	根据往年预估
5	征地养老退伍军人补助	5	-	-	根据往年预估
合计		497	-	-	-

## 3. 预算执行情况

2023年古美路街道（武装部双拥）抚恤金项目，年初安排5个子项目，年中新增2个子项目。项目年初预算安排为497万元，调整后预算为435.37万元，实际执行金额为423.96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7.38%。各子项目预算执行明细如下表所示：

表 1.3 预算执行明细表

子项目	项目明细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	执行金额	预算调整率	预算执行率
-----	------	------	-------	------	-------	-------

子项目	项目明细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	执行金额	预算调整率	预算执行率
退役军人服务机构工作保障	部分企业退休复员干部生活困难补助	25.00	20.49	20.49	-18.04%	100.00%
	三属抚恤金	177.00	144.5	144.5	-18.36%	100.00%
	伤残军人及两参退役人员抚恤金	180.00	180	180	0.00%	100.00%
	无军籍退休职工经费	110.00	58.17	58.17	-47.12%	100.00%
	征地养老退伍军人补助	5.00	0.67	0.67	-86.60%	100.00%
	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建设	0	9.22	9.22	-	100.00%
	无军籍接手安置费	0	22.32	10.91	-	48.88%
合计		497.00	435.37	423.96	-12.40%	97.38%

注：按照古美路街道预算调整规定，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预算调整，由项目负责人填写专项经费预算科目调整申请表，科室（部门）内部预算项目调整经分管领导审核，超过10万元（含10万元）需行政主要领导审批。通过查阅各专项经费预算科目调整申请表，各项预算调整审批流程规范，程序完备。

“无军籍接手安置费”支付结余的11.41万元，原因为此子大类实际为跨年执行，事务中心在2022年先行垫支“安置费”后于2023年收到上级财政下拨的资金后，有结余11.41万元，后又将结余数都返回给了上级财政部门。

#### （四）项目实施情况

由于项目实施过程中各子项目变动幅度较大，故在描述项目实施内容时，仅对调整后的各个子项目的项目内容进行阐述。并根据项目主要开展方式，将各子项目按照发放的类别进行了区分。各子项目具体实施内容如下表所示：

表 1.4 项目内容明细表

序号	子项目名称	项目明细	项目内容	计划完成率
1	伤残军人、两参退役人员抚	实物补助	安排实物补助用于补贴给伤残军人、两参退役人员。	100%

序号	子项目名称	项目明细	项目内容	计划完成率
2	恤金	伤残护理费	安排补助用于补贴给伤残军人、两参退役人员。	100%
3		伤残抚恤金	安排补助用于补贴给伤残军人、两参退役人员。	100%
4	三属抚恤金	定期抚恤金	根据上级民政部门要求,对符合条件的三属发放抚恤金	100%
5		三属差额	根据上级民政部门要求,对符合条件的三属进行补贴	100%
6		烈属定期抚恤金	根据上级民政部门要求,对符合条件的烈属发放定期抚恤金	100%
7		医疗补助	根据上级民政部门要求,对符合条件的三属发放医疗补助	100%
8		三属生活补助	根据上级民政部门要求,对符合条件的三属发放生活补助	100%
9	征地养老退伍 军人补助	农村籍退役士兵生活补助	根据上级民政部门要求,对符合条件的农村籍退役士兵发放生活补助。	100%
10	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建设	专项补助-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建设	根据上级民政部门要求,与第三方服务商签订合同,建设退役军人服务站	100%
11	无军籍接手安置费	无军籍及异地退休人员工资等-无军籍接手安置费	根据上级民政部门要求,对无军籍的退休人员发放工资等费用。此项为跨年进行的项目,上一年已经垫付支出的费用,本年度归还划拨给上级部门。故实际本年度支出为10.91万元。	100%
12	无军籍退休职工经费	无军籍退休职工经费	根据上级民政部门要求,对辖区内的无军籍退休职工发放经费补贴。	100%

序号	子项目名称	项目明细	项目内容	计划完成率
13	部分企业退休复员干部生活困难补助	部分企业退休复员干部生活困难补助	根据上级民政部门要求,对辖区内的部分企业退休复员干部发放生活困难补助	100%

## （五）项目组织及管理

### 1. 项目相关方

为保障项目实施，建立了相应的组织管理架构，并按照项目实施方案落实项目实施计划。

#### 上海市闵行区古美路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预算单位）

- 1) 负责项目立项，项目预算的编制和申报；
- 2) 受理中心向街道办党政办（财管办）申请资金拨付。

#### 上海市闵行区古美路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实施部门）

- 1) 确定子项目的服务供应商，并与服务供应商签订条款明晰的合同；
- 2) 按照区下达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举办相应的双拥活动；
- 3) 根据相关文件要求按时开展各项补助、慰问工作；
- 4) 应组织人员对项目服务供应商进行指导、监管和考核评估；
- 5) 根据合同要求，服务供应商上报原始凭证，向受理中心请款。

#### 上海市闵行区古美路街道办事处党政办（财管办）

- 1) 审核项目的预算申报，审核通过后向区财政上报预算；
- 2) 审核受理中心的请款申请，审核通过后直接向第三方供应商公司等拨付款项。

#### 第三方供应商

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申请款项，附合同、发票等要件。

对受理中心与第三方供应商签订的合同进行梳理，合同要素明细如下表所示：

表 1.5 第三方供应商明细表（单位：万元）

子项目	合同内容	第三方供应商名称	政府采购方式	合同金额	服务期限	签订日期	付款条件
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建设	古美路街道平南一村特色服务站建设	上海畅添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直接委托	9.70	-	2023.10.30	安装完成后一次性付款，应在项目验收后20个工作日内支付
合计		-	-	9.70	-	-	-

如上表所示，2023年项目所涉的合同仅为此项退役军人服务站建设，得到了有效执行，受理中心根据合同约定完成了合同款项的支付。（根据古美路街道办抄告单-闵古办抄【2023】264号文的精神，“其中，92239.32元从2023年市下达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建设专项补助资金中列支，4724.18元从2023年退役军人服务站工作经费中列支。”）

## 2. 项目实施管理流程

根据相关政策文件确定补助标准，申请人提供相应佐证材料向古美路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提交补贴申请，古美路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根据文件标准审核申请人材料，待材料审核通过后经领导审批向申请人发放补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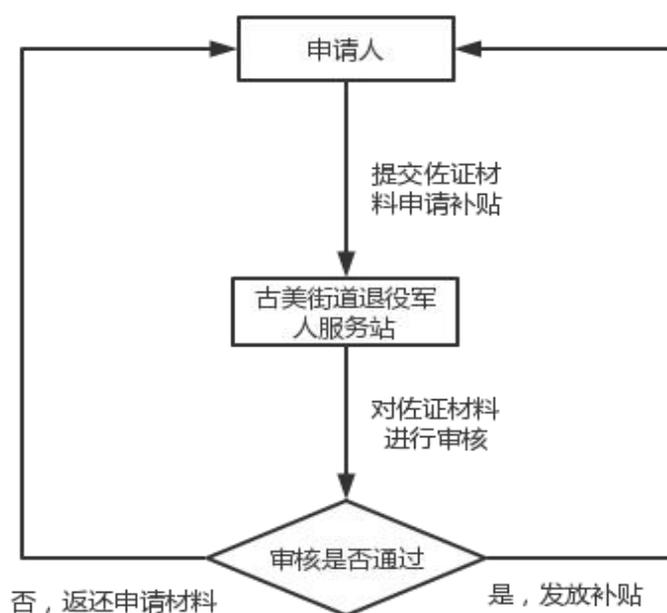


图1 补助类实施流程图

## 3. 资金拨付流程

项目预算资金由受理中心申请拨付，经部门领导审批会签后报送至古美路街道财管办，由古美路街道财管办审查核准后交由相关领导会签，对外拨付资金；通过政府采购确定供应商的，与其签订合同，按合同约定的日期与金额附合同、发票等要件向受理中心申请款项支付，受理中心再向财管办请款。申请获批后，将款项拨付至相关项目供应商；通过公务卡支付的项目支出，附发票等必要的申请凭证向财管办申请报销。

项目资金拨付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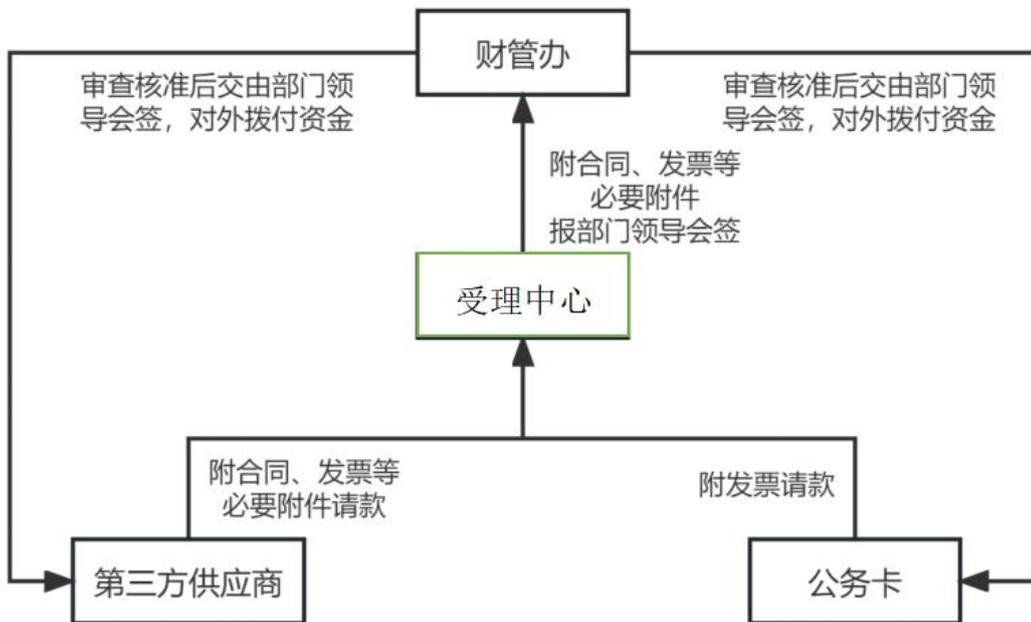


图2 项目资金拨付流程图

#### 4. 制度、措施的管理

##### (1) 管理考核制度

项目实施过程中，建立有较健全的项目管理制度，如：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沟通协调机制、档案管理制度等。

##### (2) 财务管理制度

古美路街道受理中心负责资金拨付申请、资金使用情况跟踪等工作，相关财务管理制度包括：专款专用制度、合同签审制度、付款批复制度、专项资金管理制度等。

#### (六) 项目绩效目标

##### 1. 总体绩效目标

严格按照抚恤金发放的相关政策法规，根据发放对象、发放周期和时间节点要求，高效、及时的完成抚恤金的数据审核、平台备案和发放工作，确保抚恤金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发放到位，切实保障优抚对象的合法权益，充分发挥抚恤金在社会稳定和民生保障方面的重要作用。

## 2. 年度绩效目标

完成街道部分企业退休复员干部生活困难补助、三属抚恤金、伤残军人及两参退役人员抚恤金、无军籍退休职工经费、征地养老退伍军人补助、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建设、无军籍接手安置费的发放工作，确保辖区内优抚对象应发尽发。按要求及时完成“三属”定期抚恤金、烈属定期抚恤金、“三属”生活补助补贴、医疗补助等专项补贴的发放工作，及时完成春节慰问、夏日高温慰问、八一建军节慰问、伤残军人抚恤金、护理费等发放工作，各项补贴慰问工作准确率达到100%。通过项目实施，提升社区双拥服务水平，为社区内退役军人提供更加优质的服务，保障社区优抚军人基本的生活。

## 3. 具体绩效目标

表 1.6 具体绩效目标表

序号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三级目标	目标值	目标说明
1	产出目标	产出数量	部分企业退休复员干部生活困难补助完成率	19 人	按照工作计划完成街道范围内 19 个企业退休复员干部生活困难补助的发放
2			三属抚恤金完成率	30 人	按照工作计划完成辖区内 30 个“三属”抚恤金发放对象的支付工作
3			伤残军人、两参退役人员抚恤金完成率	100%	按照工作计划 100%完成辖区内的伤残军人、两参退役人员抚恤金的发放工作
4			无军籍退休职工经费完成率	5 人	按照工作计划完成辖区内的无军籍退休职工经费发放工作
			征地养老退伍军人补助完成率	7 人	按照工作计划完成辖区内的征地养老退伍军人补助发放工作
			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建设	1 个	按照工作计划完成辖区内的 1 个退役军人服务站建设
			无军籍接手安置费	7 人	按照工作计划完成辖区内的 7 名无军籍人员的安置费的发放
5		产出质量	补贴发放准确率	100%	按照工作计划，各项补贴发放的准确率应达到 100%

序号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三级目标	目标值	目标说明	
6			退役军人服务站建设的验收通过率	100%	按照工作计划，退役军人服务站的验收通过率应达到100%	
7			补贴发放对象覆盖率	100%	按照工作计划，各项补贴发放应准确覆盖各类应补贴对象	
9		产出时效	退役军人服务站建设	及时	按照工作计划时间节点要求退役军人服务站的建设工作	
10			及时完成补贴发放工作	每月15日前	按照工作计划时间节点（每月15日前）要求及时完成补贴发放工作	
11			及时完成各类慰问工作	及时	按照工作计划时间节点要求及时完成各类慰问工作	
12		效益目标	社会效益	退役军人服务站的运行情况	运行正常	通过项目实施，确保退役军人服务机构运行正常
13				退役军人服务有责投诉情况	0起	项目实施过程中，确保全年不发生退役军人的有责投诉情况
14				退役军人服务中心安全事故发生情况	0起	项目实施过程中，确保退役军人服务中心不发生安全事故
15				社区优抚对象生活品质提升	提升	通过项目实施，提升社区优抚对象的生活品质
17			影响力	长效管理机制建设执行情况	健全	为保障项目延续性，应建立较为健全的长效管理机制
18				长效管理机制执行有效性	执行有效	项目既定各项长效管理机制应得到有效执行
19	满意度		社区双拥优抚对象满意度	90%	社区优抚对象对项目实施的满意度应达到90%以上	

##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 （一）绩效评价目的和依据

#### 1. 评价目的及关注点

本次评价的主要目的是反映“2023年古美路街道（武装部双拥）抚恤金项目”财政资金使用情况，项目实施中预算单位的计划管理、项目实施等情况。

2023年古美路街道（武装部双拥）抚恤金项目涉及的内容较多，具体的

子项目不仅数量较多，类型上也具多样性。如何对大量的具体项目进行分类、梳理，是本次绩效评价工作首先要解决的难点。通过了解每一个子项目的工作内容、属性、管理方式、产出结果、工作目的等信息，将各子项目分类。

通过前期调研、实地走访、沟通协调等流程，对本次绩效评价的关注点做出如下总结：

（1）预算编制方面：项目类型涵盖政府购买服务类，包含了市场询价、历史成本，故评价过程中应对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及其合理性进行评判与分析，对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及推进预算精细化管理进行有益探索。

（2）预算调整方面：项目年初预算安排为 497 万元，年中调增预算 31.54 万元，调减预算 93.17 万元，调整后预算为 435.37 万元，项目预算调整幅度较大。故应重点关注项目预算调整的原因，分析其原因的合理性。

（3）第三方供应商遴选方面：由于该项目涉及购买服务类子项目，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一家第三方供应商，应重点关注项目第三方供应商遴选方式的合规性。

（4）合同设立规范性方面：项目实施过程中与第三方供应商签订合同，应关注各项合同订立的规范性，关注合同要素是否齐全、合同内容是否明确。

（5）项目实施管理方面：项目所涉及的各个子项目的实施流程和管理结构因项目类型的不同而有所差异，应根据每个项目的项目类型、实际情况和特色，分类梳理项目管理要求及实际实施情况。

（6）项目绩效方面：退役军人和优抚三属工作子项目实施内容为保障退役军人服务站的正常运行，受理中心根据退役军人和优抚三属服务的实际需求开展各项工作，故退役军人和优抚三属服务子项目的实际产出即为依照实际需求完成了各项工作，保障了服务机构的基本运行。补贴慰问类子项目实施内容为根据相关文件标准开展补贴慰问工作，评价过程中应重点关注补贴对象的覆盖全面性。

（7）长效机制方面：由于该项目是涉及国家安定团结的民生重点项目，

具有长效性和延续性，可持续发展能力的建设需要不断完善和提高，评价过程中应关注长效运维机制的建设和执行。

(8) 满意度方面：由于该项目是涉及民生的重点项目，故应从利益相关方满意度的角度判定项目的实施效果。包括受益人群和执行此项日常工作的受理中心工作人员的感受，以此不断提高后续的满意指数。

## 2. 评价依据

### (1) 项目业务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

《民政部关于调整一次性抚恤金发放办法的通知》（民发〔2001〕317号）

财政部、民政部关于印发《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2〕221号）

《上海市民政局关于本市优抚对象定期抚恤金和定期定量补助若干问题处理规定的通知》（沪民优发〔1999〕16号）

《上海市民政局、上海市财政局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的通知》（沪民优发〔2017〕3号）

《民政部、财政部关于给部分烈士子女发放定期生活补助的通知》（民发〔2012〕27号）

《民政部关于复员军人按照规定享受定期定量补助的通知》（民函〔2006〕127号）

### (2) 绩效评价管理文件

《中共上海市委、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我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意见的实施意见》（沪委发〔2019〕12号）

《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上海市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沪财绩〔2014〕22号）

## （二）绩效评价过程

### 1. 评价对象和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是“2023年古美路街道（武装部双拥）抚恤金项目”项目中涉及的财政支出预算；评价范围是项目涉及的主要相关方，包括：古美路街道受理中心（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第三方供应商、辖区优抚对象等。

### 2. 评价时段的确定

本项目工作时间区间为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故评价时段确定为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评价工作时段为2024年7月至2024年8月。

## （三）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方法及指标体系

### 1. 绩效评价原则

依据《上海市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沪财绩〔2014〕22号）、《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以及闵行区区委、区政府全面推行的以结果为导向的绩效预算管理相关要求，本次绩效评价秉承科学规范、公正公开、分级分类、绩效相关等原则，按照从投入、过程到产出效果和影响的绩效逻辑路径，结合项目实际开展情况，运用定量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总结经验做法，反思项目实施和管理中的问题，以切实提升财政资金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和精细化水平。

### 2. 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选用的主要评价方法如下：

（1）因素分析法：对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因素分析，发现相关的内外因素，追溯问题产生原因，明确责任归属，为后续纠偏完善提供参考。

（2）公众评判法：针对民生类项目的效果进行社会调查，由项目受益方对效果做出直接的评判，并在社会调查中合理引导，尽可能避免公众主观意识对调查结果的偏差；同时采用公众评判法确定部分评价指标的标杆值。

（3）比较法：第一，制度条款与执行情况比较，用于评价项目相关方

是否严格按照既定制度，有效履行了管理职责，如“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长效管理机制建设与执行”等；第二，计划内容与执行内容是否一致，用于评价项目计划的完成情况。

（4）文献法：查阅相关政策与法规文本，用相关理论与观点对该项目中涉及现象作出相关解释和特点分析。

### 3. 评价指标设计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为2023年古美路街道（武装部双拥）抚恤金项目的财政支出预算，本次绩效评价的指标设计思路如下：

（1）项目属于经常性民生项目，决策类指标重点关注项目内容与政策目标的适应性、项目立项的依据是否充分、流程是否规范、绩效指标是否明确。对项目预算明细表进行分析，考察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精细、科学、合理。

（2）将管理类指标分为投入管理、财务管理、实施管理和政府采购管理四大块。投入管理中，对预算调整明细表进行分析，重点关注预算的调整幅度、调减预算是否合理、追加预算是否有完备的申请、批复文件；对预算执行情况进行分析，说明预算的执行情况。财务管理中，考察项目实施单位是否为保障资金的安全、规范运行、控制成本等而采取了必要的监控、管理措施，说明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考察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制度和规定，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和安全性。项目实施管理中，考察项目工作计划是否合理可行、工作计划是否得到有效执行，管理考核制度是否完善、制度执行是否有效。政府采购管理中，考察项目中服务商和供货商的遴选依据是否充分，所签合同中的要素设置是否完整。

（3）项目产出方面考察各子项目是否按约完成，服务与设施设备质量是否达标；各项工作开展进度是否与工作计划或合同约定的时间节点相符。根据各子项目的实际产出情况，设置“部分企业退休复员干部生活困难补助完成率”、“三属抚恤金完成率”、“伤残军人、两参退役人员抚恤金完成率”、“无军籍退休职工经费完成率”、“征地养老退伍军人补助完成率”、

“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建设”、“无军籍接手安置费”、“补贴发放准确率”、“退役军人服务站建设的验收通过率”、“补贴发放对象覆盖率”、“退役军人服务站建设及时性”、“及时完成补贴发放工作”、“及时完成各类慰问工作”等指标。

(4) 项目效益方面考察根据项目产生的效果，设置“退役军人服务站的运行情况”、“退役军人服务有责投诉情况”、“退役军人服务中心安全事故发生情况”、“社区优抚对象生活品质提升”等指标；此外，鉴于项目的延续性，可持续发展能力的建设是保障项目后续年度顺利实施、不断完善的重要因素，设置“长效管理机制建设与执行”指标对项目可持续发展能力建设进行评判。

## 2. 权重设计思路

2023年古美路街道（武装部双拥）抚恤金项目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总分确定为100分，下设A类决策、B类管理、C类产出、D类效益4大类，考虑到本项目为政府购买服务类项目，故加大管理类指标权重，4类指标分别占16%、24%、35%和25%的权重。

A类决策：反映项目在立项阶段中的决策流程，因项目属于经常性项目，决策类指标中，拓宽指标考察的内容和角度，包括绩效目标设置、立项依据充分性必要性、预算编制合理性等，决策类指标由3个二级指标和5个三级指标构成，共计16分；

B类管理：反映项目在投入管理、财务管理、实施管理和采购管理中的制度建设与实际执行情况，是预算单位对管理职责履行程度的重要体现，也是项目是否能够顺利完成的侧面支撑，管理类指标由4个二级指标和9个三级指标构成，共计24分；

C类产出：反映资金投入所产生的直接产出，是项目实施效果的直接体现，在一级指标中占最大权重，分为产出数量、产出质量和产出时效3大类进行考核，产出类指标由3个二级指标和13个三级指标构成，共计35分。

D类效益：反映资金投入所产生的直接效果，反映资金投入在经济、社会、环境等方面的直接效益，分为项目效益、影响力和满意度3个大类进行考核。效益类指标由3个二级指标和8个三级指标构成，共计25分。

表 2.1 指标体系权重分配表

一类指标	二类指标	权重
A 决策	A1 项目立项	8%
	A2 绩效目标	4%
	A3 项目预算	4%
小计		<b>16%</b>
B 管理	B1 投入管理	6%
	B2 财务管理	6%
	B3 实施管理	6%
	B4 采购管理	6%
小计		<b>24%</b>
C 产出	C1 产出数量	16%
	C2 产出质量	9%
	C3 产出时效	10%
小计		<b>35%</b>
D 效益	D1 项目效益	13%
	D2 影响力	6%
	D3 满意度	6%
小计		<b>25%</b>
合计		<b>100%</b>

### 3. 评价指标体系

具体指标评价体系详见附件-评价指标体系表。

#### （四）评价方法及等级

##### 1. 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选用的主要评价方法如下：

（1）因素分析法：对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因素分析，发现相关的内外因素，追溯问题产生原因，明确责任归属，为后续纠偏完善提供参考。

（2）公众评判法：针对民生类项目的效果进行社会调查，由项目受益

方对效果做出直接的评判，并在社会调查中合理引导，尽可能避免公众主观意识对调查结果的偏差；同时采用公众评判法确定部分评价指标的标杆值。

(3) 比较法：第一，制度条款与执行情况比较，用于评价项目相关方是否严格按照既定制度，有效履行了管理职责，如“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长效管理机制建设与执行”等；第二，计划内容与执行内容是否一致，用于评价项目各项产出的完成情况。

(4) 文献法：查阅相关政策与法规文本，用相关理论与观点对该项目中涉及现象作出相关解释和特点分析。

## 2. 评价等级

本次绩效评价结果采用综合评分定级的方法，根据项目相关资料、公众问卷统计分析以及相关标准，总分值为 100 分，评价等级分优、良、中、差四档。评价得分高于 90 分（含 90 分）的，绩效评级为优；得分在 80 分（含 80 分）-90 分的，绩效评级为良；得分在 60 分（含 60 分）-80 分的，绩效评级为中；得分在 60 分以下的，绩效评级为差。

## (五) 社会调查

本次绩效评价将采用问卷调查（受益人群）、访谈、实地调研等方式，对辖区内受益对象就项目效果、社会影响力等内容开展调查，调查共涉及 200 人次。

表 2.2 问卷内容明细

调查对象	问卷内容	取样方式	样本量
受益对象 (社区双拥 和优抚对象)	是否看到(或接受)过相关双拥政策宣传;对街道双拥和优抚服务人员的工作态度是否满意;街道组织的各项服务是否能够满足基本需求;对街道开展的日常(节庆)双拥服务活动是否满意;对服务机构硬件设施的完备性是否满意;对服务机构的整洁舒适度是否满意;对补贴慰问工作是否满意。	在辖区范围随机选取社区双拥及优抚对象进行问卷调查	200

### 三、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 (一) 评价结论

2023年古美路街道（武装部双拥）抚恤金项目评价结论显示，项目总体情况良好，但项目在合同设立规范性、预算编制的细化度和科学性等方面仍需进一步加强。项目绩效评分为88.67分，总体评价为“良”。具体的业绩分值汇总表如下：

表 3.1 业绩分值汇总表

序号	一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1	决策	16	14	87.50%
2	过程	24	19	79.17%
3	产出	35	33	94.29%
4	效益	25	22.67	90.68%
合计		100	88.67	88.67%

具体评分情况表如下：

表 3.2 指标具体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A 决策	A1 项目立项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4	4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	4	4
	A2 绩效目标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2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2
	A3 项目预算	A31 预算编制合理性	4	2
B 管理	B1 投入管理	B11 预算执行率	2	2
		B12 预算调整率	4	2
	B2 财务管理	B21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3	3
		B22 财务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3	3
	B3 实施管理	B31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3	2
		B32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3	2
	B4 采购管理	B41 服务商（供应商）遴选标准合规性	2	2
		B42 合同设立规范性	2	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B43 合同执行有效性	2	2
C 产出	C1 产出数量	C11 部分企业退休复员干部生活困难补助完成率	3	3
		C12 三属抚恤金完成率	3	3
		C13 伤残军人、两参退役人员抚恤金完成率	3	3
		C14 无军籍退休职工经费完成率	3	3
		C15 征地养老退伍军人补助完成率	3	3
		C16 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建设	3	3
		C17 无军籍接手安置费发放完成率	2	2
	C2 产出质量	C21 补贴发放准确率	3	3
		C22 退役军人服务站建设的验收通过率	3	3
		C23 补贴慰问对象覆盖率	3	3
	C3 产出时效	C31 退役军人服务站建设及时性	2	2
		C32 补贴发放工作完成及时性	2	1
C33 及时完成各类慰问工作		2	1	
D 效益	D1 社会效益	D11 退役军人服务机构运行情况	3	3
		D12 退役军人服务有责投诉情况	3	3
		D13 退役军人服务机构安全事故发生情况	3	3
		D14 社区双拥优抚受益人群生活品质提升	4	2
	D2 影响力目标	D21 长效管理机制建设执行情况	3	3
		D22 长效管理机制执行有效性	3	3
	D3 满意度	D31 社区双拥优抚人群满意度	6	5.67
合计			100	88.67

## (二) 具体绩效分析

“项目决策类指标”，总分 16 分，得分 14 分，得分率为 87.50%。

(1)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满分 4 分，得分 4 分

得分理由：根据习近平总书记的讲话精神，做好双拥和慰问军属工作已

成为构建和谐社会与有效保障民生的重要环节。（武装部双拥）抚恤金项目是古美路街道历年实施的经常性项目，依据《上海市民政局关于本市优抚对象定期抚恤金和定期定量补助若干问题处理规定的通知》（沪民优发〔1999〕16号）、《上海市民政局、上海市财政局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的通知》（沪民优发〔2017〕3号）设立，且符合各级规划要求。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项目设立与本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不重复。根据评分标准，得满分。故本指标得分为4分。

**（2）A12“项目立项程序规范性”，满分4分，得分4分**

得分理由：项目经三重一大会议立项，符合规定程序申请，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项目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绩效评估、集体决策，立项程序规范。根据评分标准，得满分。故本指标得分为4分。

**（3）A21“绩效目标合理性”，满分2分，得分2分**

得分理由：2023年受理中心针对该项目实施了绩效目标申报工作，项目绩效目标根据项目实际发展需要、工作计划设立，绩效目标设立依据充分，得1分；项目设立的绩效目标，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能够反映项目的完成情况，得1分。故本指标得分为2分。

**（4）A22“绩效指标明确性”，满分2分，得分2分**

得分理由：项目绩效目标在数量、质量、时效、效果目标的细化度高；绩效目标合理，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且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水平。根据评分标准，得满分。

本指标得分为2分。

**（5）A31“预算编制合理性”，满分4分，得分2分**

得分理由：2023年古美路街道（武装部双拥）抚恤金项目年初安排了5个子项目，后又增设了2个子项目。各子项目按照历史成本、市场询价、定额标准等依据进行编制，有明确的依据。但部分预算明细内容（如跨年度子

项目：无军籍接手安置费子大类下的“无军籍及异地退休人员工资等”）仅通过参照以前年度执行金额预估所需费用，合理性不足，没有按实际资金需求安排预算，以致当年年中增加的下拨资金没有足额使用。根据评分标准，扣2分。故本指标得分为2分。

**“管理类指标”，总分24分，得分19分，得分率为79.17%。**

**(1) B11“预算执行率”，满分2分，得分2分**

得分理由：2022年古美路街道（武装部双拥）抚恤金项目年初预算安排为497万元，调整后预算为435.37万元，实际执行金额为423.96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7.38%。根据评分标准，得满分。故本指标得分为2分。

**(2) B12“预算调整率”，满分4分，得分2分**

得分理由：2023年古美路街道（武装部双拥）抚恤金项目年初预算安排为497万元，年中调增预算31.54万元，调减预算93.18万元，调整后预算为435.37万元，预算调整率为12.40%，预算调整主要原因系：①根据上级部门的重新测算和要求，删减了一部分的抚恤金预算；②经与受理中心等部门沟通，街道办下发的抄告单文件精神，2023年新增设计和建设了退役军人服务站，用于更好的满足服务双拥工作，所以增加了预算金额③根据上级民政部门的要求和测算，增加了“无军籍及异地退休人员工资等”子大项。根据评分标准，扣除2分，故本指标得2分。

**(3) B21“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满分3分，得分3分**

得分理由：项目实施单位为保障资金的安全、规范运行、控制成本等而采取了必要的监控、管理措施，建立有付款审批制度、专款专用制度、财务状况核查制度、项目结算制度、项目资金跟踪管理制度等财务管理制度，所设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根据评分标准，得满分。故本指标得分为3分。

**(4) B22“财务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满分3分，得分3分**

得分理由：项目资金按照既定的政策制度执行，包括预算编制、收支审批、资金拨付和资金监管等方面，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

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重大项目开展均经过三重一大会议集体决策。记账凭证后附有发票、银行回单、协议书等必要的凭证，相关银行回单的收款方与项目应收方一致，不存在挪用、挤占、虚列支出等情况。根据评分标准，得满分。故本指标得分为3分。

**(5) B31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满分3分，得分2分**

得分理由：项目管理制度方面，古美路街道（武装部双拥）抚恤金项目建立较为健全的项目管理制度，如：日常管理会议制度、沟通协调制度、档案管理制度等项目管理制度健全。但是在实际日常工作中，受理中心（退役军人服务中心）并未制定明确的抚恤金发放工作时间和计划。根据评分标准，扣1分。故本指标得分为2分。

**(6) B32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满分3分，得分2分**

得分理由：项目管理制度方面，既定的日常管理制度、沟通协调制度、档案管理制度等得到有效执行。但根据评价工作组的访谈得知，在和第三方服务商（上海畅添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的对接工作中，并没有完全履行对“平南一村特色服务站建设”的日常同步监督职能。根据评分标准，扣1分。故本指标得分为2分。

**(7) B41 “服务商（供应商）遴选标准合规性”，满分2分，得分2分**

得分理由：根据表1.6服务商（供应商）明细表所示，项目所涉合同金额小于20万元，故未涉及公开招投标形式进行政府采购；合同金额在5万元以下的，服务办通过直接委托确认；合同金额在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通过三方比价确认。项目供应商选择依据充分，流程规范。故本指标得分为2分。

**(9) B42 “合同设立规范性”，满分2分，得分1分**

得分理由：经查阅项目所涉各项合同发现，各项合同条款中基本对服务期限、付款方式等内容基本设置了合理、明确的条款，主要工作内容、违约责任等核心要素均有详尽描述，按评分标准，得2分；受理中心在与第三方

服务商（上海畅添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签订合同时，未明确约定工程的竣工时间及验收时间，同时缺乏相应的工程监督条款。合同设立规范性不足，扣1分。故本指标得分为1分。

**（10）B43 “合同执行有效性”，满分2分，得分2分**

得分理由：根据表1.6（第三方供应商明细表）2023年项目所涉合同得到有效执行，且服务办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完成合同的款项支付工作。合同执行有效性较好，根据评分标准，得满分。故本指标得分为2分。

**“产出类指标”，总分35分，得分33分，得分率为94.29%。**

**（1）C11 “部分企业退休复员干部生活困难补助完成率”，满分3分，得分3分**

得分理由：2023年项目按照工作计划完成街道范围内部分企业退休复员干部生活困难补助发放工作。根据评分标准，得满分。故本指标得分为3分。

**（2）C12 “三属抚恤金完成率”，满分3分，得分3分**

得分理由：2023年项目按照工作计划完成街道范围内的三属抚恤金发放工作。根据评分标准，得满分。故本指标得分为3分。

**（3）C13 “伤残军人、两参退役人员抚恤金完成率”，满分3分，得分3分**

得分理由：2023年项目按照工作计划完成街道范围内的伤残军人、两参退役人员抚恤金补贴发放工作。根据评分标准，得满分。故本指标得分为3分。

**（4）C14 “无军籍退休职工经费完成率”，满分3分，得分3分**

得分理由：2023年项目按照工作计划完成无军籍退休职工经费的发放工作。根据评分标准，得满分。故本指标得分为3分。

**（5）C15 “征地养老退伍军人补助完成率”，满分3分，得分3分**

得分理由：2023年项目按照计划完成征地养老退伍军人补助的发放工作。根据评分标准，得满分。故本指标得分为3分。

**(6) C16 “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建设”，满分 3 分，得分 3 分**

得分理由：2023 年项目按照计划完成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平南一村特色服务站）建设工作。根据评分标准，得满分。故本指标得分为 3 分。

**(7) C17 “无军籍接手安置费发放完成率”，满分 2 分，得分 2 分**

得分理由：2023 年项目按照计划完成无军籍接手安置费发放工作。根据评分标准，得满分。故本指标得分为 2 分。

**(8) C21 “补贴发放准确率”，满分 3 分，得分 3 分**

得分理由：2023 年古美路街道（武装部双拥）抚恤金项目中的七项子大类项目分别为：部分企业退休复员干部生活困难补助、三属抚恤金、伤残军人、两参退役人员抚恤金、无军籍退休职工经费、征地养老退伍军人补助、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建设、无军籍接手安置费。经核查，各项子项目均通过银行指定账户发放到符合条件的双拥优抚对象账户中，各项补贴发放的准确率为 100%。根据评分标准，得满分。故本指标得分为 3 分。

**(9) C22 “退役军人服务站建设的验收通过率”，满分 3 分，得分 3 分**

得分理由：2023 年古美路街道（武装部双拥）抚恤金项目中，受理中心和第三方服务商（上海畅添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签订了“平南一村特色服务站”的建设合同。截止到 2023 年年底，该项目已经完工。经核查，该项工程已通过验收，根据评分标准，得满分。故本指标得分为 3 分。

**(10) C23 “补贴慰问对象覆盖率”，满分 3 分，得分 3 分**

得分理由：2023 年古美路街道（武装部双拥）抚恤金项目所涉各项补贴慰问工作，均按要求覆盖各类补贴慰问对象，补贴慰问对象覆盖率为 100%。根据评分标准，得满分。故本指标得分为 3 分。

**(11) C31 “退役军人服务站建设及时性”，满分 2 分，得分 2 分**

得分理由：2023 年古美路街道（武装部双拥）抚恤金项目中的“平南一村特色服务站”项目，按照工作计划要求及时完成，根据评分标准，得满分。故本指标得分为 2 分。

**(12) C32 “补贴发放工作完成及时性”，满分 2 分，得分 1 分**

得分理由：2023 年古美路街道（武装部双拥）抚恤金项目应按工作计划时间节点完成各项补贴发放工作，但实际中发现，受理中心（退役军人服务中心）并未制定明确的工作时间表和计划，因此根据评分标准，扣 1 分。故本指标得分为 1 分。

**(13) C33 “各类慰问工作完成及时性”，满分 2 分，得分 1 分**

得分理由：2023 年古美路街道（武装部双拥）抚恤金项目应按工作计划时间节点完成各项慰问工作，但发现实际工作中，受理中心（退役军人服务中心）并未制定明确的工作时间表和计划，因此根据评分标准，扣 1 分。故本指标得分为 1 分。

**“效益类指标”，满分 25 分，得分 22.67 分，得分率 90.68%**

**(1) D11 “退役军人服务机构运行情况”，满分 3 分，得分 3 分**

得分理由：通过项目实施，古美路街道 2023 年全年未出现因为退役军人服务机构日常保障工作完成不到位而导致该服务机构无法正常运行的情况。根据评分标准，得满分。故本指标得分为 3 分。

**(2) D12 “退役军人服务有责投诉情况”，满分 3 分，得分 3 分**

得分理由：2023 年项目实施过程中，全年古美路街道辖区内未出现退役军人服务相关的投诉情况，根据评分标准，得满分。故本指标得分为 3 分。

**(3) D13 “退役军人服务机构安全事故发生情况”，满分 3 分，得分 3 分**

得分理由：2023 年项目实施过程中，全年古美路街道辖区内退役军人服务机构未出现安全事故，根据评分标准，得满分。故本指标得分为 3 分。

**(4) D14 “社区双拥优抚受益人群生活品质提升”，满分 4 分，得分 2 分**

得分理由：2023 年古美路街道（武装部双拥）抚恤金项目通过退役军人服务机构工作保障、各类补贴慰问工作开展，有效改善了辖区范围内双拥优

抚对象的生活品质。且根据问卷调查显示，多数社区老人反映项目内容对生活品质起到提升作用。但根据闵行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3 年对区内街镇的评比结论中，指出古美路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1. 退役军人工作的特色、亮点经验性材料未被市级以上部门（媒体）采用。2. 退役军人创业大赛没有推荐退役军人企业或团队参加。3. 每季度经验材料文章被《闵行双拥》采用数量不达标。综合考核在区里街镇的排名“中游”。表明古美路街道退役军人服务工作的质量需要继续提高，更好的提升受益人群的生活品质。

**(5) D21 “长效管理机制建设执行情况”，满分 3 分，得分 3 分**

得分理由：项目为保障项目可持续进行，建立了《政府监管机制》等长效管理机制，机制健全，根据评分标准，得 3 分。故本指标得分为 3 分。

**(6) D22 “长效管理机制执行有效性”，满分 3 分，得分 3 分**

得分理由：经实地考察、访谈，发现古美路街道退役军人服务机构现行的《政府监管机制》等管理制度均能得到有效执行。根据评分标准，得 3 分。故本指标得分为 3 分。

**(8) D31 “社区双拥优抚人群满意度”，满分 6 分，得分 5.67 分**

得分理由：对该项目受益对象进行满意度问卷调查，有效问卷为 200 份。问卷共包含 10 个问题，其中 5-10 问为满意度调查问题。满意度 $\geq 90\%$ ，得满分； $60\% \leq \text{满意度} < 90\%$ ，按线性相关原则得相应权重分数；满意度 $< 60\%$ ，得 0 分。问卷汇总结果详见下表：

表 3.3 受益对象满意度结果汇总表

序号	问题/选项	满意 (100% 权重)	一般 (60% 权重)	不满意 (0% 权重)	综合满意度	每题权重	得分
1	退役军人服务工作人员工作态度	168	32	0	93.60%	1	1
2	服务需求满足性	164	36	0	94.40%	1	1
3	节日的慰问活动	196	4	0	99.20%	1	1
4	硬件设备	114	86	0	82.80%	1	0.76

序号	问题/选项	满意（100%权重）	一般（60%权重）	不满意（0%权重）	综合满意度	每题权重	得分
5	整洁舒适度	136	64	0	87.20%	1	0.91
6	补助慰问工作	196	4	0	99.20%	1	1
合计						6	5.67

根据满意度调查结果可知，社区双拥优抚对象对项目实施的整体满意度较高。根据汇总结果，得 5.67 分。故本指标得分为 5.67 分。

#### 四、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问题和建议

##### （一）主要经验和做法

##### 1. 运用多种方式，大力推进退役军人优待证申领工作

在古美路街道所辖社区内，大力宣传推广退役军人的优抚补贴政策知晓度，做到覆盖面 100%。古美路街道退役军人服务中心在 2023 年，通过微信工作群、各小区公告栏、电话通知等“线上+线下”的方式持续推进退役军人优待证申领制发工作。一是加紧摸排优待证未办理人员，进一步查缺补漏，做到不漏一人；二是精心部署、严格要求，强力推进，进一步明确责任分工，细化工作流程。截止年底，全街道共申领退役军人优待证近 3000 张。

##### 2. 创建特色退役军人服务站，完成后勤保障的建设任务

街道高度重视全国示范型退役军人服务站创建工作，收到上级文件指示后，第一时间召开专题会议，对照文件要求、创建标准，拟定建设平南一居退役军人特色服务站。该服务站建设除配备建站要求的政治文化环境建设要求外，以小区内碉堡为主线，打造成一家红色爱国教育主题的特色服务站，为街道辖区内的在册退役军人提供温馨的交流沟通场所。平南一居退役军人服务站已于 11 月底完成建站，正式投入了运营。

##### 3. 按时完成退役军人抚恤金发放工作

截至 2023 年年底，全街道重点优抚对象 130 人，其中伤残军人 34 人、烈属 28 人、因公牺牲 8 人、农村籍 7 人、无军籍 7 人、企业复员 28 人、其他享受区级补助 18 人，全年度共发放各类抚恤资金约 350 万元。在资金发

放的同时，一是及时摸排和申报符合条件的优抚对象生活补助工作，确保优抚待遇享受做到不漏一人。二是对全街道优抚对象不定期进行核查，利用优抚系统平台、实地走访等相关方式，及时摸排优抚对象增减员情况。

## **（二）存在问题**

### **1. 项目预算编制精细化不足**

预算编制方面，部分预算明细内容（如跨年度子项目：无军籍接手安置费子大类下的“无军籍及异地退休人员工资等”）是通过参照以前年度执行金额，结合闵行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接收安置科下发的《关于做好2023年部队无军籍退休职工和易地退休人员增加基本养老金工作的通知》文件精神，预估所需费用，合理性稍显不足，没有准确的安排预算，使得当年年中增加预算后下拨的资金也没有得到完全使用；且此项目的整体预算调整率较大，达到12.40%（主要体现在“三属抚恤金”和“无军籍退休职工经费”等子大类的预算有较大幅度的缩减）。同时，在预算执行方面，各子项目的执行时间节点较为模糊，没有清晰的计划和步骤。

### **2. 合同签订规范性有待提高**

古美路街道事务中心通过直接委托的方式由第三方上海畅添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设计和建设古美路街道平南一村特色服务站，但未在合同中明确约定具体的建设周期或完工时间，合同条款中缺少有效的要素，存在管理漏洞。

### **3. 长效管理机制需进一步完善**

古美路街道受理中心下属的退役军人服务站的日常工作，包括对优抚对象发放抚恤金补贴，以及按照上级主管机关部门的要求，联络退役军人的沟通交流和组织活动。根据闵行区退役军人事务局2023年对区内街镇的评比结论，指出了一些不足之处，比如“退役军人工作的特色、亮点经验性材料未被市级以上部门（媒体）采用；退役军人创业大赛没有推荐退役军人企业或团队参加；每季度经验材料文章被《闵行双拥》采用数量不达标。”综合考核在区里街镇的排名“中游”。表明古美路街道退役军人服务工作的质量

需要再提高。

### **（三）相关建议**

#### **1. 加强预算精细化管理，细化预算编制内容**

建议进一步加强项目预算的精细化管理水平，结合工作计划与项目实施计划，在预算编制时明确资金组成明细，将项目预算细化至最末级。建议在预算编制环节关注项目实施期限，对于跨年度项目要分年度安排项目预算。同时，在预算执行上，细化项目各项工作的时间节点，在实际执行中及时跟进完善并做好相关调整。

#### **2. 规范合同签订管理，规避履约风险**

建议在和第三方服务商签订合同时，需在明确甲乙双方权利义务的基础上，强调列明相关的服务期限或完工时间，以及考核管理要求。通过合同约定同步监管工程设计和建设质量，最大限度的规避双方的履约风险。

#### **3. 完善长效管理机制**

古美路街道受理中心下属的退役军人服务站的日常工作，不仅应包含对优抚对象发放抚恤补贴慰问，以及按照上级主管机关部门的要求，做好联络退役军人的沟通交流和组织活动。同时，日常也务必执行好主管部门的指示，进一步提高所辖社区居委的优抚工作质量。

## 五、附件

附件一：绩效目标申报表

附件二：评价指标体系框架及得分情况

附件三：社会调查情况汇总分析

附件四：工作底稿

附件五：专家意见修改对照表

## 附件一：绩效目标申报表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武装部双拥) 抚恤金							
主管部门	闵行区古美路街道办事处			实施单位	上海市闵行区古美路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97.00	435.37	423.96	10	97.38%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97.00	435.37	423.96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			
	其他资金	0	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算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武装部双拥) 抚恤金项目是为进一步加强军政军民团结，做好八一和春节对驻怀部队官兵及老红军、烈军属、残疾军人、在乡老复员军人、军队离退休干部开展的拥军优属拥政爱民一系列慰问活动。踔厉奋发启新程，凝心聚力开新局，2023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			全部完成发放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 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部分企业退休复员干部生活困难补助完成率	19人					
		三属抚恤金完成率	30人					
		伤残军人、两参退役人员抚恤金完成率	1					
		无军籍退休职工经费完成率	5人					
		征地养老退伍军人补助完成率	7人					
	质量指标	补贴发放准确率	100%					
绩效 指标	时效指标	部分企业退休复员干部生活困难补助及时性	及时					
		三属抚恤金及时性	及时					
		伤残军人、两参退役人员抚恤金及时性	及时					
		无军籍退休职工经费及时性	及时					
		征地养老退伍军人补助及时性	及时					
	经济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特殊家庭生活幸福感符合条件的目标人群享受率	提升 达到100%				
			补贴政策知晓率	提升				
		可持续目标	区级考核情况	提升 达标				
			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性	健全				
	长效管理机制执行有效性	执行有效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	≥90%					
总分					100			

附件二：评价指标体系框架及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数据来源
A 决策	A1 项目立项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4	4	考察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项目立项依据满足：①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②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③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④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⑤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不重复，得满分。每有1项未满足，扣1分，扣完4分为止。	立项文件、项目背景资料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	4	4	考察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得1分；否，得0分。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得1分；否，得0分。项目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得2分；否，得0分。	立项文件
	A2 绩效目标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2	考察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①项目设有绩效目标，得1分；否，得0分。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得1分；否，得0分。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得1分；否，得0分。④绩效目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得1分；否，得0分。	绩效目标申报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数据来源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2	考察项目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①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得1分;否,得0分。②绩效目标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得1分;否,得0分。③绩效指标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得2分;否,得0分。	绩效目标申报表
	A3 项目预算	A31 预算编制合理性	4	2	考察项目的预算编制是否有完整、详细的预算编制明细表;单价、数量依据等是否符合相关文件。	项目的预算编制有完整、详细的预算编制明细表,得2分,否则不得分;单价、数量依据符合相关文件,得2分。否则不得分	预算编制明细表
B 管理	B1 投入管理	B11 预算执行率	2	2	考察项目的预算资金执行情况,反映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预算执行率=实际执行预算/调整后预算×100%,项目预算执行率达到100%,得2分,每下降1个百分点,扣0.5分,直至扣完2分为止。每有一个子项目预算执行率低于90%,扣1分,扣完2分为止。	预算支出明细表,相关凭证
		B12 预算调整率	4	2	考察项目预算调整情况,预算调整是否合理。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年初预算数)×100%, 预算调整率 ≤10%,得2分;20%≥ 预算调整率 >10%,得1分; 预算调整率 >20%,得0分;预算追加或调减符合法定流程,得2分;否,得0分。	预算支出明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数据来源
	B2 财务管理	B21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3	3	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包括合同审签制度、拨付审批制度、专款专用制度和资金结算制度等。	项目具有完整的财务管理制度（合同审签制度、拨付审批制度、专款专用制度和资金结算制度），得满分。否则每缺少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财务管理制度
		B22 财务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3	3	考察财务管理制度的执行是否有效；拨付审批流程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财务管理制度执行有效，得满分。拨付审批流程不规范，手续不齐全，扣1分；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扣1分。	合同，预算表等材料
	B3 实施管理	B31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3	2	考察项目的项目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善和有效，用以反映项目管理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必要的项目管理制度包括日常管理会议制度、定期考核制度。管理制度全面得3分，每缺少一条管理制度扣1分。扣完为止	项目管理制度、项目考核制度
		B32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3	2	考察项目实施过程中是否严格按照既定的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有无违反制度的情况发生。	项目既定的日常管理会议制度、定期考核制度、联动和整改反馈机制等均得到有效执行，得满分，每有1项制度未得到有效执行，扣1分，扣完为止。	管理考核制度、项目考核资料
	B4 采购管理	B41 服务商（供应商）遴选标准合规性	2	2	考察该项目服务商和供货商遴选依据是否充分。	供应商选择依据充分、流程规范得2分；每发现1处不规范，扣0.5分，扣完为止。	政府采购、相关资料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数据来源
		B42 合同设立规范性	2	1	考察合同设立签订过程中是否规范,在与第三方服务供应商签订的合同中内容要素是否齐全,是否在合同或协议中约定其主要工作内容、违约责任等。	合同条款中服务期限、付款方式等内容设置合理明确,主要工作内容、违约责任等核心要素均有详尽描述的,得满分。否则有一项不满足扣2分,扣完为止。	合同管理办法、项目合同
		B43 合同执行有效性	2	2	考察合同执行是否有效,是否按照约定的支付批次、比例与考核/验收标准执行服务合同。	每有任意1项合同条款未有效执行,扣1分,直至扣完。	合同管理办法、项目合同
C 产出	C1 产出数量	C11 部分企业退休复员干部生活困难补助完成率	3	3	考察项目是否完成按照工作计划完成街道范围内部分企业退休复员干部生活困难补助发放工作。	项目按照计划完成街道范围内部分企业退休复员干部生活困难补助发放,得满分,每有1个场所的运营保障工作未按要求完成,扣50%权重分,扣完权重分为止。	运营情况
		C12 三属抚恤金完成率	3	3	考察项目是否按照工作计划完成三属抚恤金支付工作。	项目按照工作计划发放三属抚恤金,得满分,每有半年未支付,扣50%权重分,扣完权重分为止。	支付凭证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数据来源
		C13 伤残军人、两参退役人员抚恤金完成率	3	3	考察项目是否按照工作计划完成伤残军人、两参退役人员抚恤金补贴发放工作。	项目按照工作计划完成伤残军人、两参退役人员抚恤金补贴发放工作，得满分，每有一项补贴发放工作未按要求完成，扣 50%权重分，扣完权重分为止。	支付凭证
		C14 无军籍退休职工经费完成率	3	3	考察项目是否按照工作计划完成无军籍退休职工经费发放工作。	项目按照工作计划完成无军籍退休职工经费发放，得满分，每有一项慰问工作未按要求完成，扣 50%权重分，扣完权重分为止。	签收记录
		C15 征地养老退伍军人补助完成率	3	3	考察项目是否按照工作计划完成征地养老退伍军人补助发放。	项目按照工作计划完成征地养老退伍军人补助发放，得满分，每有 1 户未完成，扣 0.1 分，扣完权重分为止	验收记录
		C16 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建设	3	3	考察项目是否按照工作计划完成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建设	项目按照工作计划完成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建设，得满分，如未完成，不得分	验收记录
		C17 无军籍接手安置费发放完成率	2	2	考察项目是否按照工作计划完成无军籍接手安置费发放	项目按照工作计划完成无军籍接手安置费发放工作，得满分，每有一项补贴发放工作未按要求完成，扣 50%权重分，扣完权重分为止。	签收记录
	C2 产出质量	C21 补贴发放准确率	3	3	考察项目所涉及各项购买服务是否按照工作计划要求各项子项	项目所涉及各项补贴的发放准确率达到 100%，得满分；准确率每降低 1%，扣 1 分，扣完权重分为止。	验收记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数据来源
					目通过银行指定账户发放到符合条件的双拥优抚对象账户中		
		C22 退役军人服务站建设的验收通过率	3	3	考察项目中退役军人服务站是否通过验收。	项目中退役军人服务站验收通过率达到100%，得满分；每有1项未通过验收，扣50%权重分扣完权重分为止。	验收记录
		C23 补贴慰问对象覆盖率	3	3	考察项目中各项补贴慰问工作是否准确覆盖各类应补贴对象。	项目根据工作计划要求，各项补贴慰问对象覆盖率达到100%，得满分，覆盖率每降低1%，扣1分，扣完权重分为止。	发放记录
	C3 产出时效	C31 退役军人服务站建设及时性	2	2	考察项目中的退役军人服务站建设是否能够按照计划时间节点要求完成。	项目按照计划时间节点要求完成退役军人服务站建设，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验收记录
		C32 补贴发放工作完成及时性	2	1	考察项目是否能够按照计划时间节点完成各项补贴发放工作。	项目按照工作计划于2023年12月底前完成各项补贴发放工作，得满分，否则视原因扣除50%权重，如不合理原因，不得分。	发放记录
		C33 各类慰问工作完成及时性	2	1	考察项目是否能够按照计划时间节点要求及时完成各类慰问工作。	项目按照工作计划于2023年12月底前完成各项补贴发放工作，得满分，否则视原因扣除50%权重，如不合理原因，不得分。	发放记录
D 效益	D1 社会效益	D11 退役军人服务机构运行情况	3	3	考察通过项目实施，是否确保退役军人服务机构运行正常。	通过项目实施，辖区范围内退役军人服务机构运行正常，得满分，每有一处服务机构运行异常，扣1分，扣完权重分为止。	运营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数据来源
		D12 退役军人服务有责投诉情况	3	3	考察项目实施过程中，是否确保全年不发生退役军人服务有责投诉情况。	项目实施过程中，全年发生退役军人服务有责投诉情况 0 起，得满分，每发生一起服务有责投诉情况，扣 1 分，扣完权重分为止。	投诉记录
		D13 退役军人服务机构安全事故发生情况	3	3	考察项目实施过程中，是否确保退役军人服务机构不发生安全事故。	项目实施过程中，退役军人服务机构未发生安全事故，得满分，每发生一起安全事故，扣 1 分，扣完权重分为止。	媒体报道
		D14 社区双拥优抚对象生活品质提升	4	2	考察通过项目实施，社区双拥优抚对象的生活品质是否提升。	通过项目实施，社区双拥优抚对象的生活品质得到提升，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满意度问卷
	D2 影响力目标	D21 长效管理机制建设执行情况	3	3	考察项目实施过程中，是否建立了健全的长效管理机制。	为保障项目延续性，建立了健全的长效管理机制，得满分；每欠缺 1 项长效管理机制，扣 1 分，扣完权重分为止。	制度文件
		D22 长效管理机制执行有效性	3	3	考察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既定的各项长效管理机制是否得到有效的执行。	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既定的各项长效管理机制均得到有效执行，得满分；每有 1 项长效管理机制未得到有效执行，扣 1 分，扣完权重分为止。	制度文件
	D3 满意度	D31 社区双拥优抚对象满意度	6	5.67	考察社区双拥优抚对象对服务机构运行、补贴发放、慰问工作等的综合满意度。	每题下设 A、B、C 三个选项，分别对应 100%、60%、0% 三种权重，以每题加总后的分数作为指标的评分依据。满意度 $\geq 90\%$ ，得满分权重；满意度 $\leq 60\%$ ，不得分； $60\% \leq \text{满意度} < 90\%$ ，按线性相关原则，得相应权重分数。	满意度问卷
	合计			100	88.67		



附件三：社会调查情况汇总分析  
“古美路街道退役军人服务机构工作保障项目”  
受益对象满意度调查问卷

尊敬的先生/女士：

您好！感谢您抽出宝贵时间参与我们的问卷调查。现对古美路街道（武装部双拥）抚恤金项目群众满意度进行问卷调查。整份问卷的填写大约需要几分钟，问卷采用不记名方式，请根据您的个人真实感受填写。我们保证问卷数据仅限于统计分析，对您的个人信息将予以严格保密。感谢您的支持配合！

古美路街道办事处社区事务受理中心  
2024年7月

个人基本信息：

1. 请问您的年龄属于哪个阶段？

60 以下    60-64    65-69    70-74    75-79    80 以上

调查问题：

2. 请问您享受过（或参与过）以下哪些服务（或活动）？（多选）

春节慰问    高温慰问    建军节慰问

平常节日慰问    敬老活动    其他

3. 请问从您家到离您家最近的退役军人服务机构 15 分钟路程能够到达吗？

能够    不能够

4. 请问您是否看到（或接受）过相关退役军人的政策宣传？

是    否

5. 您对街道退役军人服务机构工作人员的工作态度是否满意？

A. 非常满意    B. 比较满意    C. 不满意

6. 您认为街道提供的退役军人和双拥服务是否能够满足您的基本需求？

A. 基本满足    B. 一般    C. 不能满足

7. 您对日常（节庆）双拥服务活动是否满意？

A. 非常满意    B. 比较满意    C. 不满意

8. 您对服务机构硬件设施的完备性是否满意？

A. 非常满意    B. 比较满意    C. 不满意

9. 您对服务机构的整洁舒适度是否满意？

A. 非常满意    B. 比较满意    C. 不满意

10. 您对街道补贴慰问工作是否满意？

A. 非常满意    B. 比较满意    C. 不满意

## 问卷分析汇总报告

### 一、调查背景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开展2023年古美路街道（武装部双拥）抚恤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现就相关方满意度进行社会调查。

### 二、调研设计

#### （一）调研对象

本次绩效评价拟定的社会调查问卷发放对象：社区居民。

#### （二）调研内容

社区居民：从您家到离您家最近的退役军人服务机构15分钟路程是否能够到达；是否看到（或接受）过相关退役军人和双拥政策宣传；对服务机构工作人员的工作态度是否满意；服务机构提供的各项服务是否能够满足基本需求；对日常（节庆）双拥服务活动是否满意；对服务机构硬件设施的完备性是否满意；对服务机构的整洁舒适度是否满意；对补贴慰问工作是否满意等。

#### （三）抽样方式

社区居民：在古美路街道社区双拥优抚对象中随机抽样200人。

### 三、调研实施

7月，共计发放社区调查问卷200份，实际回收问卷200份，问卷回收率为100%。

### 四、满意度调查结果分析

#### （一）社区居民满意度分析

社区老人满意度汇总表

序号	问题/选项	满意（100%）	一般（60%）	不满意（0%）	综合满意度
1	退役军人服务人员工作态度	168	32	0	93.60%
2	服务需求满足性	164	36	0	94.40%
3	慰问活动	196	4	0	99.20%
4	硬件设备	114	86	0	82.80%
5	整洁舒适度	136	64	0	87.20%

序号	问题/选项	满意 (100%)	一般 (60%)	不满意 (0%)	综合满意度
6	补助慰问工作	196	4	0	99.20%

根据满意度调查结果可知，社区双拥优抚对象认为退役军人服务机构提供的服务能够满足他们的基本需求。对于街道内退役军人服务工作人员服务态度和慰问活动开展情况基本满意，但是对于机构硬件设施和机构整洁舒适度的满意度较低，原因可能为古美路街道部分退役军人服务机构的设施未全部更新更换，硬件设施存在老化和不足的问题。

## 附件四：工作底稿

###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项目名称 2023 年闵行区古美路街道（武装部双拥）抚恤金项目

项目单位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古美路街道办事处社区事务受理中心

指标解释	考察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指标权重	4%
评价标准及细则	项目立项依据满足：①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②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③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④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⑤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不重复，得满分。每有 1 项未满足，扣 1 分，扣完 4 分为止。
数据来源	立项文件、项目背景资料
评价结果	得分理由：根据习近平总书记的讲话精神，做好双拥和慰问军属工作已成为构建和谐社会与有效保障民生的重要环节。（武装部双拥）抚恤金项目是古美路街道历年实施的经常性项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设立，且符合各级规划要求。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且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项目设立与本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不重复。根据评分标准，得满分。故本指标得分为 4 分。
指标得分	4 分

###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

项目名称 2023 年闵行区古美路街道（武装部双拥）抚恤金项目

项目单位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古美路街道办事处社区事务受理中心

指标解释	考察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指标权重	4%

<p><b>评价标准及细则</b></p>	<p>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得1分；否，得0分。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得1分；否，得0分。项目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得2分；否，得0分。</p>
<p><b>数据来源</b></p>	<p>立项文件</p>
<p><b>评价结果</b></p>	<p>得分理由：项目经三重一大会议立项，符合规定程序申请，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项目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绩效评估、集体决策，立项程序规范。根据评分标准，得满分。故本指标得分为4分。</p>
<p><b>指标得分</b></p>	<p>4分</p>

###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名称

2023 年闵行区古美路街道（武装部双拥）抚恤金项目

项目单位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古美路街道办事处社区事务受理中心

指标解释	考察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指标权重	2%
评价标准及细则	①项目设有绩效目标，得 1 分；否，得 0 分。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得 1 分；否，得 0 分。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得 1 分；否，得 0 分。④绩效目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得 1 分；否，得 0 分。
数据来源	绩效目标申报表
评价结果	得分理由：2023 年受理中心针对该项目实施了绩效目标申报工作，项目绩效目标根据项目实际发展需要、工作计划设立，绩效目标设立依据充分，得 1 分；项目设立的绩效目标，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能够反映项目的完成情况，得 1 分。故本指标得分为 2 分。
指标得分	2 分

###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项目名称

2023 年闵行区古美路街道（武装部双拥）抚恤金项目

项目单位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古美路街道办事处社区事务受理中心

指标解释	考察项目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指标权重	2%
评价标准及细则	①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得 1 分；否，得 0 分。②绩效目标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得 1 分；否，得 0 分。③绩效指标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得 2 分；否，得 0 分。
数据来源	绩效目标申报表
评价结果	得分理由：项目绩效目标在数量、质量、时效、效果目标的细化度高，得 1 分；项目绩效目标合理，与项目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且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水平。
指标得分	2 分

### A31 预算编制合理性

项目名称

2023 年闵行区古美路街道（武装部双拥）抚恤金项目

项目单位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古美路街道办事处社区事务受理中心

指标解释	考察项目的预算编制是否有完整、详细的预算编制明细表；单价、数量依据等是否符合相关文件。
指标权重	4%
评价标准及细则	项目的预算编制有完整、详细的预算编制明细表，得 2 分，否则不得分；单价、数量依据符合相关文件，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数据来源	预算编制明细表
评价结果	得分理由：2023 年古美路街道（武装部双拥）抚恤金项目年初安排了 5 个子项目，后又增设了 2 个子项目。各子项目按照历史成本、市场询价、定额标准等依据进行编制，有明确的依据。但部分预算明细内容（如跨年度子项目：无军籍接手安置费子大类下的“无军籍及异地退休人员工资等”）通过参照以前年度执行金额，结合闵行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接收安置科下发的《关于做好 2023 年部队无军籍退休职工和异地退休人员增加基本养老金工作的通知》文件精神，预估所需费用，合理性稍显不足，没有准确的安排预算，使得当年年中增加预算后下拨的资金也没有得到完全使用。根据评分标准，扣 2 分。故本指标得分为 2 分。
指标得分	2 分

### B11 预算执行率

项目名称

2023 年闵行区古美路街道（武装部双拥）抚恤金项目

项目单位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古美路街道办事处社区事务受理中心

指标解释	考察项目的预算资金执行情况，反映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指标权重	2%
评价标准及细则	预算执行率=实际执行预算/调整后预算×100%，项目预算执行率达到 100%，得 2 分，每下降 1 个百分点，扣 0.5 分，直至扣完 2 分为止。每有一个子项目预算执行率低于 90%，扣 1 分，扣完 2 分为止。
数据来源	预算支出明细表，相关凭证
评价结果	得分理由：2022 年古美路街道（武装部双拥）抚恤金项目年初预算安排为 497 万元，调整后预算为 435.37 万元，实际执行金额为 423.96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7.38%。根据评分标准，得满分。故本指标得分为 2 分。
指标得分	2 分

### B12 预算调整率

项目名称 2023 年闵行区古美路街道（武装部双拥）抚恤金项目

项目单位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古美路街道办事处社区事务受理中心

指标解释	考察项目预算调整情况，预算调整是否合理。
指标权重	4%
评价标准及细则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年初预算数）×100%， 预算调整率 ≤10%，得 2 分；20%≥ 预算调整率 >10%，得 1 分； 预算调整率 >20%，得 0 分；预算追加或调减符合法定流程，得 2 分；否，得 0 分。
数据来源	预算支出明细表
评价结果	得分理由：2023 年古美路街道（武装部双拥）抚恤金项目年初预算安排为 497 万元，年中调增预算 31.54 万元，调减预算 93.18 万元，调整后预算为 435.37 万元，预算调整率为 12.40%，预算调整主要原因系：①根据上级部门的重新测算和要求，删减了一部分的抚恤金预算；②经与受理中心等部门沟通，街道办下发的抄告单文件精神，2023 年新增设计和建设了退役军人服务站，用于更好的满足服务双拥工作，所以增加了预算金额③通过参照以前年度执行金额，结合闵行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接收安置科下发的《关于做好 2023 年部队无军籍退休职工和异地退休人员增加基本养老金工作的通知》文件精神，增加了“无军籍及异地退休人员工资等”子项。根据评分标准，扣除 2 分，故本指标得 2 分。
指标得分	2 分

B21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项目名称

2023 年闵行区古美路街道（武装部双拥）抚恤金项目

项目单位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古美路街道办事处社区事务受理中心

指标解释	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包括合同审签制度、拨付审批制度、专款专用制度和资金结算制度等。
指标权重	3%
评价标准及细则	项目具有完整的财务管理制度（合同审签制度、拨付审批制度、专款专用制度和资金结算制度），得满分。否则每缺少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数据来源	财务管理制度
评价结果	得分理由：项目实施单位为保障资金的安全、规范运行、控制成本等而采取了必要的监控、管理措施，建立有付款审批制度、专款专用制度、财务状况核查制度、项目结算制度、项目资金跟踪管理制度等财务管理制度，所设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根据评分标准，得满分。故本指标得分为 3 分。
指标得分	3 分

### B22 财务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名称

2023 年闵行区古美路街道（武装部双拥）抚恤金项目

项目单位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古美路街道办事处社区事务受理中心

指标解释	考察财务管理制度的执行是否有效；拨付审批流程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指标权重	3%
评价标准及细则	财务管理制度执行有效，得满分。拨付审批流程不规范，手续不齐全，扣 1 分；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扣 1 分。
数据来源	合同，预算表等材料
评价结果	得分理由：项目资金按照既定的政策制度执行，包括预算编制、收支审批、资金拨付和资金监管等方面，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重大项目开展均经过三重一大会议集体决策。记账凭证后附有发票、银行回单、协议书等必要的凭证，相关银行回单的收款方与项目应收方一致，不存在挪用、挤占、虚列支出等情况。根据评分标准，得满分。故本指标得分为 3 分。
指标得分	3 分

### B31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项目名称

2023 年闵行区古美路街道（武装部双拥）抚恤金项目

项目单位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古美路街道办事处社区事务受理中心

指标解释	考察项目的项目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善和有效，用以反映项目管理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指标权重	3%
评价标准及细则	必要的项目管理制度包括日常管理和联席会议制度、定期考核制度、联动和整改反馈机制等。管理制度全面，得 3 分，每缺少一条管理制度扣 1 分。扣完为止
数据来源	项目管理制度、项目考核制度
评价结果	得分理由：项目管理制度方面，古美路街道（武装部双拥）抚恤金项目建立较为健全的项目管理制度，如：日常管理会议制度、沟通协调制度、档案管理制度等项目管理制度健全。但是在实际日常工作中，受理中心（退役军人服务中心）并未制定明确的抚恤金发放工作时间和计划。根据评分标准，扣 1 分。故本指标得分为 2 分。
指标得分	2 分

### B32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名称

2023 年闵行区古美路街道（武装部双拥）抚恤金项目

项目单位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古美路街道办事处社区事务受理中心

指标解释	考察项目实施过程中是否严格按照既定的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有无违反制度的情况发生。
指标权重	3%
评价标准及细则	项目既定的日常管理和联席会议制度、定期考核制度、联动和整改反馈机制等均得到有效执行，得满分，每有 1 项制度未得到有效执行，扣 1 分，扣完为止。
数据来源	管理考核制度、项目考核资料
评价结果	得分理由：项目管理制度方面，项目既定的日常管理和联席会议制度、考核验收管理制度、联动和整改反馈机制、沟通协调制度、档案管理制度等得到有效执行。但根据评价工作组的访谈得知，在和第三方服务商（上海畅添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的对接工作中，并没有完全履行对“平南一村特色服务站建设”的日常监督职能，也没有在合同上明确约定工程竣工时间。根据评分标准，扣 1 分。故本指标得分为 2 分。
指标得分	2 分

### B41 服务商（供应商）遴选标准合规性

项目名称

2023 年闵行区古美路街道（武装部双拥）抚恤金项目

项目单位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古美路街道办事处社区事务受理中心

指标解释	考察该项目服务商和供货商遴选依据是否充分。
指标权重	2%
评价标准及细则	供应商选择依据充分、流程规范，得 2 分；每发现 1 处不规范，扣 0.5 分，扣完为止。
数据来源	政府采购、相关资料
评价结果	得分理由：根据表 1.6 服务商（供应商）明细表所示，项目所涉合同金额小于 20 万元，故未涉及公开招投标形式进行政府采购；合同金额在 5 万元以下的，服务办通过直接委托确认；合同金额在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通过三方比价确认。项目供应商选择依据充分，流程规范。故本指标得分为 2 分。
指标得分	2 分

### B42 合同设立规范性

项目名称

2023 年闵行区古美路街道（武装部双拥）抚恤金项目

项目单位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古美路街道办事处社区事务受理中心

指标解释	考察合同设立签订过程中是否规范，在与第三方服务供应商签订的合同中内容要素是否齐全，是否在合同或协议中约定其主要工作内容、违约责任等。
指标权重	2%
评价标准及细则	合同条款中服务期限、付款方式等内容设置合理明确，主要工作内容、违约责任等核心要素均有详尽描述的，得满分。否则有一项不满足扣 2 分，扣完为止。
数据来源	合同管理办法、项目合同
评价结果	得分理由：经查阅项目所涉各项合同发现，各项合同条款中基本对付款方式等内容基本设置了合理、明确的条款，主要工作内容、违约责任等核心要素均有详尽描述，按评分标准，得 1 分；受理中心在与第三方服务商（上海畅添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签订合同时，未明确约定工程的竣工时间及验收时间，同时缺乏一定的工程监督约定。合同设立规范性不足，扣 1 分。故本指标得分为 1 分。
指标得分	1 分

### B43 合同执行有效性

项目名称

2023 年闵行区古美路街道（武装部双拥）抚恤金项目

项目单位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古美路街道办事处社区事务受理中心

指标解释	考察合同执行是否有效，是否按照约定的支付批次、比例与考核/验收标准执行服务合同。
指标权重	2%
评价标准及细则	每有任意 1 项合同条款未有效执行，扣 1 分，直至扣完。
数据来源	合同管理办法、项目合同
评价结果	得分理由：根据表 1.6（第三方供应商明细表）2022 年项目所涉各项合同均得到有效执行，且服务办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完成各项合同的款项支付工作。合同执行有效性较好，根据评分标准，得满分。故本指标得分为 2 分。
指标得分	2 分

### C11 部分企业退休复员干部生活困难补助完成率

项目名称 2023 年闵行区古美路街道（武装部双拥）抚恤金项目

项目单位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古美路街道办事处社区事务受理中心

指标解释	考察项目是否完成按照工作计划完成街道范围内部分企业退休复员干部生活困难补助发放工作。
指标权重	3%
评价标准及细则	项目按照计划完成街道范围内部分企业退休复员干部生活困难补助发放，得满分，每有 1 个场所的运营保障工作未按要求完成，扣 50%权重分，扣完权重分为止。
数据来源	运营情况
评价结果	得分理由：2023 年项目按照工作计划完成街道范围内部分企业退休复员干部生活困难补助发放工作。根据评分标准，得满分。故本指标得分为 3 分。
指标得分	3 分

### C12 三属抚恤金完成率

项目名称

2023 年闵行区古美路街道（武装部双拥）抚恤金项目

项目单位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古美路街道办事处社区事务受理中心

指标解释	考察项目是否按照工作计划完成三属抚恤金支付工作。
指标权重	3%
评价标准及细则	项目按照工作计划发放三属抚恤金，得满分，每有半年未支付，扣 50%权重分，扣完权重分为止。
数据来源	支付凭证
评价结果	得分理由：2023 年项目按照工作计划完成街道范围内的三属抚恤金发放工作。根据评分标准，得满分。故本指标得分为 3 分。
指标得分	3 分

C13 伤残军人、两参退役人员抚恤金完成率

项目名称 2023 年闵行区古美路街道（武装部双拥）抚恤金项目

项目单位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古美路街道办事处社区事务受理中心

指标解释	考察项目是否按照工作计划完成伤残军人、两参退役人员抚恤金补贴发放工作。
指标权重	3%
评价标准及细则	项目按照工作计划完成伤残军人、两参退役人员抚恤金补贴发放工作，得满分，每有一项补贴发放工作未按要求完成，扣 50% 权重分，扣完权重分为止。
数据来源	支付凭证
评价结果	得分理由：2023 年项目按照工作计划完成街道范围内的伤残军人、两参退役人员抚恤金补贴发放工作。根据评分标准，得满分。故本指标得分为 3 分。
指标得分	3 分

C14 无军籍退休职工经费完成率

项目名称

2023 年闵行区古美路街道（武装部双拥）抚恤金项目

项目单位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古美路街道办事处社区事务受理中心

指标解释	考察项目是否按照工作计划完成无军籍退休职工经费发放工作。
指标权重	3%
评价标准及细则	项目按照工作计划完成无军籍退休职工经费发放，得满分，每有一项慰问工作未按要求完成，扣 50%权重分，扣完权重分为止。
数据来源	签收记录
评价结果	得分理由:2023 年项目按照工作计划完成无军籍退休职工经费的发放工作。根据评分标准，得满分。故本指标得分为 3 分。
指标得分	3 分

### C15 征地养老退伍军人补助完成率

项目名称

2023 年闵行区古美路街道（武装部双拥）抚恤金项目

项目单位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古美路街道办事处社区事务受理中心

指标解释	考察项目是否按照工作计划完成征地养老退伍军人补助发放。
指标权重	3%
评价标准及细则	项目按照工作计划完成征地养老退伍军人补助发放，得满分，每有 1 户未完成，扣 0.1 分，扣完权重分为止。
数据来源	验收记录
评价结果	得分理由：2022 年项目计划完成老年居家环境适老化改造 90 户，实际完成老年居家环境适老化改造 72 户，并按补贴方案完成适老化改造叠加补贴支付工作。实际完成量未能达到计划量，主要原因系老年人申请量不足。根据评分标准，扣 1.8 分。故本指标得分为 1.2 分。
指标得分	3 分

### C16 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建设

项目名称

2023 年闵行区古美路街道（武装部双拥）抚恤金项目

项目单位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古美路街道办事处社区事务受理中心

指标解释	考察项目是否按照工作计划完成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建设
指标权重	3%
评价标准及细则	项目按照工作计划完成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建设，得满分，如未完成，不得分
数据来源	验收记录
评价结果	得分理由：2023 年项目按照计划完成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平南一村特色服务站）建设工作。根据评分标准，得满分。故本指标得分为 3 分。
指标得分	3 分

C17 无军籍接手安置费发放完成率

项目名称 2023 年闵行区古美路街道（武装部双拥）抚恤金项目

项目单位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古美路街道办事处社区事务受理中心

指标解释	考察项目是否按照工作计划完成无军籍接手安置费发放
指标权重	2%
评价标准及细则	项目按照工作计划完成无军籍接手安置费发放工作，得满分，每有一项补贴发放工作未按要求完成，扣 50%权重分，扣完权重分为止。
数据来源	验收记录
评价结果	得分理由：2023 年项目按照计划完成无军籍接手安置费发放工作。根据评分标准，得满分。故本指标得分为 2 分。
指标得分	2 分

### C21 补贴发放准确率

项目名称 2023 年闵行区古美路街道（武装部双拥）抚恤金项目

项目单位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古美路街道办事处社区事务受理中心

指标解释	考察项目所涉及各项购买服务是否按照工作计划要求各项子项目通过银行指定账户发放到符合条件的双拥优抚对象账户中。
指标权重	3%
评价标准及细则	项目所涉及各项补贴的发放准确率达到 100%，得满分；准确率每降低 1%，扣 1 分，扣完权重分为止。
数据来源	验收记录
评价结果	得分理由：2023 年古美路街道（武装部双拥）抚恤金项目中的七项子大类项目分别为：部分企业退休复员干部生活困难补助、三属抚恤金、伤残军人、两参退役人员抚恤金、无军籍退休职工经费、征地养老退伍军人补助、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建设、无军籍接手安置费。经核查，各项子项目均通过银行指定账户发放到符合条件的双拥优抚对象账户中，各项补贴发放的准确率为 100%。根据评分标准，得满分。故本指标得分为 3 分。
指标得分	3 分

### C22 退役军人服务站建设的验收通过率

项目名称

2023 年闵行区古美路街道（武装部双拥）抚恤金项目

项目单位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古美路街道办事处社区事务受理中心

指标解释	考察项目中退役军人服务站是否通过验收。
指标权重	3%
评价标准及细则	项目中退役军人服务站验收通过率达到 100%，得满分；每有 1 项未通过验收，扣 50%权重分扣完权重分为止。
数据来源	验收记录
评价结果	得分理由：2023 年古美路街道（武装部双拥）抚恤金项目中，受理中心和第三方服务商（上海畅添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签订了“平南一村特色服务站”的建设合同。截止到 2023 年年底，该项目已经完工。经核查，该工程已通过验收，根据评分标准，得满分。故本指标得分为 3 分。
指标得分	3 分

### C23 补贴慰问对象覆盖率

项目名称

2023 年闵行区古美路街道（武装部双拥）抚恤金项目

项目单位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古美路街道办事处社区事务受理中心

指标解释	考察项目中各项补贴慰问工作是否准确覆盖各类应补贴对象。
指标权重	3%
评价标准及细则	项目根据工作计划要求，各项补贴慰问对象覆盖率达到 100%，得满分，覆盖率每降低 1%，扣 1 分，扣完权重分为止。
数据来源	发放记录
评价结果	得分理由：2022 年古美路街道（武装部双拥）抚恤金项目所涉各项补贴慰问工作，均按要求覆盖各类补贴慰问对象，补贴慰问对象覆盖率为 100%。根据评分标准，得满分。故本指标得分为 3 分。
指标得分	3 分

**C31 退役军人服务站建设及时性**

项目名称

2023 年闵行区古美路街道（武装部双拥）抚恤金项目

项目单位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古美路街道办事处社区事务受理中心

指标解释	考察项目中的退役军人服务站建设是否能够按照计划时间节点要求完成。
指标权重	2%
评价标准及细则	项目按照计划时间节点要求完成退役军人服务站建设，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数据来源	运营情况
评价结果	得分理由：2023 年古美路街道（武装部双拥）抚恤金项目中的“平南一村特色服务站”项目，按照工作计划要求及时完成，根据评分标准，得满分。故本指标得分为 2 分
指标得分	2 分

### C32 补贴发放工作完成及时性

项目名称

2023 年闵行区古美路街道（武装部双拥）抚恤金项目

项目单位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古美路街道办事处社区事务受理中心

指标解释	考察项目是否能够按照计划时间节点完成各项补贴发放工作
指标权重	2%
评价标准及细则	项目按照工作计划于 2023 年 12 月底前完成各项补贴发放工作，得满分，否则视原因扣除 50%权重，如不合理原因，不得分。
数据来源	支付凭证
评价结果	得分理由：2023 年古美路街道（武装部双拥）抚恤金项目应按工作计划时间节点完成各项补贴发放工作，但实际中发现，受理中心（退役军人服务中心）并未制定明确的工作时间表和计划，因此根据评分标准，扣 1 分。故本指标得分为 1 分。
指标得分	1 分

### C33 各类慰问工作完成及时性

项目名称

2023 年闵行区古美路街道（武装部双拥）抚恤金项目

项目单位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古美路街道办事处社区事务受理中心

指标解释	考察项目是否能够按照计划时间节点要求及时完成各类慰问工作。
指标权重	2%
评价标准及细则	项目按照计划时间节点要求及时完成各类慰问工作，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数据来源	发放记录
评价结果	得分理由：2023 年古美路街道（武装部双拥）抚恤金项目应按工作计划时间节点完成各项慰问工作，但实际中发现，受理中心（退役军人服务中心）并未制定明确的工作时间表和计划，因此根据评分标准，扣 1 分。故本指标得分为 1 分。
指标得分	1 分

### D11 退役军人服务机构运行情况

项目名称

2023 年闵行区古美路街道（武装部双拥）抚恤金项目

项目单位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古美路街道办事处社区事务受理中心

指标解释	考察通过项目实施，是否确保各退役军人服务机构运行正常。
指标权重	3%
评价标准及细则	通过项目实施，辖区范围内退役军人服务机构运行正常，得满分，每有一处退役军人服务机构运行异常，扣 1 分，扣完权重分为止。
数据来源	运营情况
评价结果	得分理由：通过项目实施，古美路街道 2023 年全年未出现因为退役军人服务机构日常保障工作完成不到位而导致退役军人服务机构无法正常运行的情况。根据评分标准，得满分。故本指标得分为 3 分。
指标得分	3 分

### D12 退役军人服务有责投诉情况

项目名称

2023 年闵行区古美路街道（武装部双拥）抚恤金项目

项目单位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古美路街道办事处社区事务受理中心

指标解释	考察项目实施过程中，是否确保全年不发生退役军人服务有责投诉情况。
指标权重	3%
评价标准及细则	项目实施过程中，全年发生退役军人服务有责投诉情况 0 起，得满分，每发生一起退役军人服务有责投诉情况，扣 1 分，扣完权重分为止。
数据来源	投诉记录
评价结果	得分理由：2022 年项目实施过程中，全年古美路街道辖区内未出现退役军人服务投诉情况，根据评分标准，得满分。故本指标得分为 3 分。
指标得分	3 分

### D13 退役军人服务机构安全事故发生情况

项目名称

2023 年闵行区古美路街道（武装部双拥）抚恤金项目

项目单位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古美路街道办事处社区事务受理中心

指标解释	考察项目实施过程中，是否确保退役军人服务机构不发生安全事故。
指标权重	3%
评价标准及细则	项目实施过程中，退役军人服务机构未发生安全事故，得满分，每发生一起安全事故，扣 1 分，扣完权重分为止。
数据来源	媒体报道
评价结果	得分理由：2022 年项目实施过程中，全年古美路街道辖区内退役军人服务机构未出现安全事故，根据评分标准，得满分。故本指标得分为 3 分。
指标得分	3 分

#### D14 社区双拥优抚对象生活品质提升

项目名称 2023 年闵行区古美路街道（武装部双拥）抚恤金项目  
项目单位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古美路街道办事处社区事务受理中心

指标解释	考察通过项目实施，社区双拥优抚对象的生活品质是否提升。
指标权重	4%
评价标准及细则	通过项目实施，社区双拥优抚对象的生活品质得到提升，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数据来源	满意度问卷
评价结果	得分理由：2023 年古美路街道（武装部双拥）抚恤金项目通过退役军人服务机构工作保障、各类补贴慰问工作开展，有效改善了辖区范围内双拥优抚对象的生活品质。且根据问卷调查显示，多数社区老人反映项目内容对生活品质起到提升作用。但根据闵行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3 年对区内街镇的评比结论中，指出古美路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1. 退役军人工作的特色、亮点经验性材料未被市级以上部门（媒体）采用。2. 退役军人创业大赛没有推荐退役军人企业或团队参加。3. 每季度经验材料文章被《闵行双拥》采用数量不达标。综合考核在区里街镇的排名“中游”。表明古美路街道退役军人服务工作的质量需要继续提高，更好的提升受益人群的生活品质。
指标得分	2 分

#### D21 长效管理机制建设执行情况

项目名称 2023 年闵行区古美路街道（武装部双拥）抚恤金项目  
项目单位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古美路街道办事处社区事务受理中心

指标解释	考察项目实施过程中，是否建立了健全的长效管理机制。
------	---------------------------

指标权重	3%
评价标准及细则	为保障项目延续性，建立了健全的长效管理机制，得满分；每次缺1项长效管理机制，扣1分，扣完权重分为止。
数据来源	制度文件
评价结果	得分理由：得分理由：项目为保障项目可持续进行，建立了《第三方评估机制》、《政府监管机制》等长效管理机制，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根据评分标准，得3分。故本指标得分为3分。
指标得分	3分

### D22 长效管理机制执行有效性

项目名称

2023 年闵行区古美路街道（武装部双拥）抚恤金项目

项目单位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古美路街道办事处社区事务受理中心

指标解释	考察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既定的各项长效管理机制是否得到有效的执行。
指标权重	3%
评价标准及细则	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既定的各项长效管理机制均得到有效执行，得满分；每有 1 项长效管理机制未得到有效执行，扣 1 分，扣完权重分为止。
数据来源	制度文件
评价结果	得分理由：经实地考察、访谈，发现古美路街道退役军人服务机构现行的《第三方评估机制》、《政府监管机制》等长效管理制度均能得到有效执行。根据评分标准，得 3 分。故本指标得分为 3 分。
指标得分	3 分

### D31 社区双拥优抚对象满意度

项目名称

2023 年闵行区古美路街道（武装部双拥）抚恤金项目

项目单位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古美路街道办事处社区事务受理中心

指标解释	考察社区双拥优抚对象对服务机构运行、补贴发放、慰问工作等的综合满意度。
指标权重	6%
评价标准及细则	每题下设 A、B、C 三个选项，分别对应 100%、60%、0% 三种权重，以每题加总后的分数作为指标的评分依据。满意度 $\geq 90\%$ ，得满分权重；满意度 $\leq 60\%$ ，不得分； $60\% \leq \text{满意度} < 90\%$ ，按线性相关原则，得相应权重分数。
数据来源	满意度问卷
评价结果	得分理由：对该项目受益对象进行满意度问卷调查，有效问卷为 200 份。根据统计，受调查对象年龄层次及人数分别为：60 岁-64 岁 8 人，65 岁-69 岁 44 人，70-74 岁 88 人，75-79 岁 44 人，80 岁以上 16 人。问卷共包含 10 个问题，其中 5-10 问为满意度调查问题。满意度 $\geq 90\%$ ，得满分； $60\% \leq \text{满意度} < 90\%$ ，按线性相关原则得相应权重分数；满意度 $< 60\%$ ，得 0 分。根据调查结果，社区老人对项目实施的整体满意度较高。根据汇总结果，得 5.67 分。故本指标得分为 5.67 分。
指标得分	5.67 分

附件五：专家意见修改对照表

序号	专家意见	修改内容
1	项目概述需要进一步重新梳理、规范性描述完整。	已经根据专家意见进行修改
2	删除预算执行率高的描述。	已经根据专家意见进行修改
3	主要经验及做法的小标题，需要进一步归纳提炼，做到提纲挈领、事实佐证清晰。	已经根据专家意见进行修改
4	表 1.4 项目内容明细表不明细、工作量未体现，增加计划完成率栏；删除“项目预算金额”栏。	已经根据专家意见进行修改
5	项目产出分析应围绕数量、质量、时效目标进行描述与分析。	已经根据专家意见进行修改
6	项目效益部分的分析与过程管理分析产生了自相矛盾，需要进一步做出文字描述上的完善。	已经根据专家意见进行修改
7	问题归纳提炼、问题定性定义的小标题需要进一步完善。	已经根据专家意见进行修改
8	评价关注点应聚焦抚恤对象基础信息数据收集、整理的完整性，抚恤对象经费标准的明确性，抚恤工作时间节点明确性和及时性等。	已经根据专家意见进行修改
9	“项目概况”部分，项目概述补充关于古美路街道抚恤金发放对象基本情况以及项目历史实施成效。	已经根据专家意见进行修改
10	预算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说明 2022 年预算较 2021 年预算增加的缘由以及 2023 年预算较 2022 年预算减少的缘由；表 1.2 项目预算编制及调整情况表补充预算编制单价数量依据来源以及预算调整原因；表 1.3 支出金额最后一列建议调整为预算执行率，并说明结余资金后续安排。	已经根据专家意见进行修改
11	(2) 管理类指标，本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抚恤金发放，采购管理相关指标权重占比 8%，是否合适，建议斟酌。B12 预算调整率建议与 A31 预算编制合理性的相关提法进一步对照，以严谨表述。B41 服务商（供应商）遴选标准合规性提及 5 万元以下可直接委托，而本项目涉及采购对象金额为 9.7 万元，建议核实评分。B31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为满分，而后文提及受理中心（退役军人服务中心）并未制定明确的工作时间表和计划，建议斟酌。	已经根据专家意见进行修改
12	报告的文字、数据和格式应进一步校对，当前存在引言缺失、发文六角括号使用不规范、P43D21 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性表述有误（应为 D22 长效管理机制执行有效性）等问题。	已经根据专家意见进行修改

序号	专家意见	修改内容
13	P8, “全国双拥模范城(县)、双拥模范单位和个人,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 与本项目关联性不强, 建议对项目背景的描述更加贴近本项目实际。	已经根据专家意见进行修改
14	P9, 项目立项依据, 建议进一步梳理、提炼, 列出与本项目直接相关的依据文件及相关规定, 一些文件尽管是抚恤金政策文件, 但与本项目无关, 建议不放进报告, 如一次性死亡抚恤金等。	已经根据专家意见进行修改
15	P47, 第三点建议, 进一步提高社区双拥和优抚工作的质量, 建议修改相关表述, 如“以及按照上级主管部门的要求”“日常也务必执行好主管部门的指示”。需要从提高双拥和优抚工作的质量出发, 提出切实可行的意见建议, 可参考借鉴其他街道的优秀做法。	已经根据专家意见进行修改